



110年第1次 署務會報總統勗勉內容

整理／許德海 警政署秘書室警務正 圖／洪海騰

徐國勇部長、陳家欽署長，再過不久就是農曆春節了，今天我不只是要參加今年度第一次的署務會報，更要藉由這個機會向辛苦的警察同仁拜一個早年，我要肯定全國各地的警察同仁，無論是平日、假期、颶風、下雨，甚至是下雪，都24小時不打烊，盡心盡力維護國內的治安，守護國人的安全，對此我要對全體警察同仁表示感謝。

尤其最近因為部立桃園醫院發生感染事件，我們擴大了居家隔離的規模，全面提高防疫的措施，這些防疫作為都

需要警察的參與，正因為警察同仁這麼辛苦，所以提升福利、落實保障，就是政府的責任。過去幾年在所有行政團隊的努力之下，我們聆聽基層同仁的心聲，積極提升警察同仁的福利，從制服更新、汰換警察裝備、到提高基層員警的年功俸，以及實施警消醫療照護方案等措施。

接下來我們還要進一步協助基層同仁的居住問題，剛剛徐部長特別提到，要讓大家有更好、更方便的居住環境，像是在上個月，我們就到了中和的保二

總隊基地，見證全臺灣第一處警消社會住宅的動土，這是一個不容易的大工程，也是政策上的里程碑，在內政部全力推動下，我相當期待未來的進展。

新的年度，我要期許我們警政署，在過去的種種成果上持續精進，我們一起來達到3個持續努力的目標。

第一、持續落實打擊犯罪的基本任務，包括反毒、掃黑、打擊詐欺都請持續努力。

第二、持續守著疫情防線，警察協助檢疫措施的完備，無論是失聯者的協

查，或者是疫情假訊息的查處，都是共同確保防疫成果的關鍵環節。

第三、要為基層警察同仁持續創造優質的執勤環境，在座的各位都是最有經驗的警察領導幹部，提升基層同仁的福利保障，傳承擔任警察的光榮感就要靠各位了！

最後，我要再一次感謝所有的警察同仁，也要謝謝眷屬的體諒與支持，讓我們警察同仁能無後顧之憂的維護治安，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接下來春節期間又要辛苦大家了，謝謝大家！





110年第1次 署務會報部長勗勉內容

整理／許德海 警政署秘書室警務正 圖／洪海騰

敬愛的總統、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今天到場所有最辛苦的警察同仁，還有在現場視訊各單位的同仁們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總統能蒞臨警政署慰勉大家，首先以最熱烈的掌聲來感謝總統。剛才的年終影片縱然是我們自己製作，但觀賞完還是覺得很感動。過去一年來，警察從非洲豬瘟開始全力投入，雖然不是警察本業工作，但事關國家安全，在農委會人力不足下，第一時間由警察一肩扛起。接下來疫情方面，警察

更是義無反顧擔任最前鋒工作，並持續進行緝毒、治安及交通工作。警察同仁都非常辛苦，絕對全力以赴，把臺灣的治安做到最好。

當然還是有不盡如意之處，警察也力求改進，有努力的一面，也發生傷心的一面，警察有發生執勤因公殉職，在此感謝總統對於英勇殉職員警，能在第一時間給予最好的慰問，讓我們知道維護治安，是需要用生命努力的神聖工作。

感謝總統提升警察福利，不吝給予

警察最好的裝備，大家可以從講了數年都無法達成的警用無線電來看，總統說到做到，同意寬列預算並建置最新型、先進的數位無線電，方便精準聯繫、精確執勤。另外，增購拋射式電擊槍及其他設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感謝總統對警察的支持。

剛剛在影片看到總統發現年輕的都市員警，有住的問題須要解決，於是在最精華的地段蓋了警消社會住宅，並限定2線1星以下基層員警始得申請，讓年輕的基層員警受到照顧。雖然在座的

幹部無法申請警消社會住宅，但我相信大家都很樂意來照顧部屬！

此外，我要特別感謝總統解決警察醫療問題，連掛號費都不用付，減輕員警就醫負擔，總統積極照顧警察，我在此向總統報告，警察必定全力以赴，請總統持續照顧警察同仁，我代表警察同仁一鞠躬感謝您的支持。

最後祝我們國家國運昌隆，新冠肺炎趕快遠離臺灣，同仁家庭如意、身體健康、事事順利，謝謝大家！





連假治安兼顧防疫措施 嚴防跨國毒詐黑槍危害

——院長主持110年第1次治安會報致詞摘要

文／李承穎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蘇院長於110年2月5日召開行政院110年第1次治安會報，蘇院長回顧去年的治安狀況，經統計109年全般刑案發生26萬713件，較108年減少7,636件，其中和民眾生活關係較密切的犯罪類型，如詐欺、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毒品犯罪均呈現減少趨勢，顯示疫情期間整體治安仍持續維持穩定；並指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109年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對於住家、社區治安滿意度高達9成，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超過8成，其中國人對住家與社區治安

狀況之滿意度高達9成，蘇院長特別表示這都是大家辛苦地夜以繼日堆疊起來的成績，尤其在協助防疫工作，再次表示肯定跟感謝。

此外，對於如何貫徹政府執行公權力並達到效果，須要從國境防守、法令執行及治安環境提前掌握及佈建，如重大毒品、賭場、組織犯罪、暴力討債及以眾暴寡的不法行為，期許能做得更好，一點都不能鬆懈。治安工作須要長期規劃並健全相關法制，109年在各部會努力之下，「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法明確定義公然聚眾之後，街頭暴

力案件逐漸獲得壓制，街頭執法之公務員權益及尊嚴獲得保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操作槍」定義之後，過去逃避刑責的持有者也无法逍遙法外，上開工作除了各部會的合作之外，能在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表示民意對警察有信心、對政府施政有信心，因此只要有助治安的法案、政策或設備，行政院絕對支持推動並協助溝通，期待各部會對治安工作有使命、肯負責，提出具體改善問題之道，共同為國內治安努力。

治安維護如同「假日門市」

針對本次會報中，警政署提報「110年春節期間治安維護工作報告」，蘇院長提醒春節是國人民俗最大的團聚返鄉移動，治安的穩定更是各部會所要堅守的重要目標，因為唯有穩定治安環境，前線防疫人員才能無後顧之憂，持續把關疫情，守護臺灣人民。蘇院長指出近來國際間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國內持續有境外移入病例，春節期間海外返鄉入境人潮預計仍多，當民眾休息

團聚時，往往就是治安團隊最辛苦的時候，蘇院長舉出「假日門市」觀念，例如民眾放假才會到圖書館，因此，圖書館星期六日就不能放假，政府機關應配合整個社會群體運作，在對的時間配置適當的人力與資源，在作法上與時俱進，效果就會事半功倍。此外，以平日人力應付，在高峰期絕對應付不來，可能引發公務員抱怨，隨時代改變，公務部門應有精進之處，許多與人民休閒娛樂有關之公部門，連續假期照樣開放，領導幹部應調配人力、保障同仁勤休權益，給予適當補休或加班費用。蘇院長更進一步期勉警政署執行春安工作雖行之有年，然今年疫情增加諸多變數，有關春節期間治安維護之工作調整及相應對策，除應落實要求所屬貫徹執行外，同時確保執勤員警勤務及人身安全。

政府施政重彈性 減少繁文縟節

春節交通是國人最為關切的問題，因應突增之人潮或車流有賴相關機關應變能力，前次端午連假期間出現民眾出



遊潮，墾丁出現爆量人潮，因此總統還致電關切，內政部徐部長及警政署陳署長都親自南下指揮，此外，如治安維護、公共安全及防火救急等工作，都是能讓國人安心過年的幕後英雄，千萬要做到萬無一失，彈性機動應變，關鍵就在於事前的規劃及預估分析，彈性應變避免機關僵化。蘇院長舉自身地方首長經驗，指出過去春節期間春安專案有很多警民力宣示儀式，警察工作同仁非常辛苦，還要參與儀式性的活動，今年警政署因疫情規劃暫停辦理此類活動，用意非常良善，藉此機會也建議此後各地方政府首長不要增加同仁參與此類活動之負擔，即使疫情平穩之後，也可以思考減少這種宣示性活動，把人力都運用在工作之上。

臺灣位處亞太治安樞紐 嚴防跨國犯罪危害

其次，針對本次會報中，警政署提報「打擊跨境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蘇院長指示，因臺灣位處亞洲重要戰略位置，且面對跨境犯罪型態演變為多樣化、專業化、組織化及國際化之趨勢，臺灣有責任為國際社會安全穩定做出貢獻，目前我國業於12國、1地區派駐警察聯絡官，情資交換與警政合作逐年增加，警政署統計發現以毒品、詐欺犯罪為主，除此之外，近日刑事局破獲史上最大宗的子彈走私案，就是由某家國際開發公司從「賽普勒斯」合法進口霰彈，但卻在其中夾藏了超過10萬多顆非法制式子彈，也因為我國有情資交換的管道得以攔阻成功，由此可見，跨國犯罪不會因為疫情而有所停擺，臺灣

能守住疫情，一定能守住各類跨國犯罪危害我國人民。

勿陷入數字迷思 務實解決治安問題

根據警政署統計，國際間、邊境及國內緝獲之毒品案，均呈現緝獲毒品重量居高不下現象，數據要用科學的方法，解讀成有效而且符合現實，而不是只看漂亮數字。如查緝毒品，大家都很重視重量，而案件查獲重量的代表意義，相較於阻絕於境外的案件，兩者究竟孰優？以阻止毒品流入國內層面而言，阻絕於境外的毒品意義更為重要，然而執法機關往往追求績效的數字迷思，導致失去解決治安根本問題的能力，應運用大數據方法科學分析，找出問題的根本，用對方法才能事半功倍，確實解決毒品氾濫現狀。另一方面，對於同仁的獎勵也應該朝向鼓勵這些具代表性的案件，用科學分析取代單一數字的績效評估模式，會更能激勵同仁，獎賞要讓整個團隊都覺得符合實情，現場緝獲同仁很辛苦，源頭及線報也是非常重要，重大案件的破獲過程歷經事前分析、預防攔阻、查緝嫌犯及向上溯源等階段，各查緝單位往往聚焦於破案現場的功勞，事實上能機先預防的貢獻更甚於事後查獲，造成公部門為了績效，爭功諉過，洩密情資等情事發生，斷傷政府公信力；請各部會摒除本位主義、展現政府一體的精神，從犯罪預防、治安維護、強力執法、速審速決及犯後矯治等各方面執行治安工作，以昭公信，才是符合民眾期待的「有政府，會做事」的國家。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76
2021年3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李永癸、蔡耀坤、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全國各地的警察同仁，無論是平日、假期、颶風、
下雨，甚至是下雪，都24小時不打烊，盡心盡
力維護國內的治安，守護國人的安全，對此我要
對全體警察同仁表示感謝。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
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110年第1次署務會報總統勛勉內容 許德海
- 3 110年第1次署務會報部長勛勉內容 許德海
- 5 連假治安兼顧防疫措施 嚴防跨國毒詐黑槍危害
——院長主持110年第1次治安會報致詞摘要 李承穎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年特考班結業典禮部長慰勉全文 洪世容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2 科技領航 射擊訓練新里程碑——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科技領航·射擊訓練新里程碑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內政部警政署經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新
臺幣2億160萬元，初步規劃建置10處「互
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協助第一
線員警調適心態、改變思維，得以在瞬息
萬變的勤務過程中應對自如，做正確的判
斷及反應處置能力。

- 13 科技領航、強化警察射擊訓練——
警政署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鍾運宏
- 17 射擊訓練新里程——警專「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置紀實 駱金興
- 2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建置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竣工紀實 陳學獎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28 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及成果紀實 林貞莉



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宣導
懶人包比賽及成果紀實

警政署為強化婦幼安全預防宣導工作，爰透
過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鼓勵各警
察機關製作具教育性、啟發性、創意性之婦
幼安全宣導懶人包創作，推廣婦幼安全觀念
及法治教育，以遏止犯罪，減少被害。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2 警察處理聚眾鬥毆案例分析

許福生



警察處理 聚眾鬥毆 案例分析

凌晨1時，甲男等5人及乙男等3人，在某公園處發生口角衝突，甲男等人拿起隨身攜帶折疊刀攻擊乙男等人，乙男遂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集結5名友人到場助陣互毆。若你是當地轄區派出所所長，接獲值班臺員警通報後，應如何處理？

32

41 心靈饗宴 諮商服務 員警身心健康諮商機制

徐子哲、鄭承洋



心靈饗宴 諮商服務 員警身心健康諮商機制

警政署對於同仁在職場及生活上提供多元諮商服務，主動伸出援手，因應不同心理層面的憂慮，妥適協助紓解，並推行多項計畫及照護，期能輔助同仁走出陰暗。

41

46 一位女大學生遇害後的省思

陳文哲

52 危機現場的好伙伴——K9警犬

張煒堃

58 分局長巧思打造清水警察溫馨家園 37年老建築拉皮整形，變身打卡新景點

紀仕強

64 彰化縣警察局強化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入案系統管理經驗分享

陳雯龍

70 高雄跨百光年，首創引進車牌辨識系統

朱宣怡

74 109年度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 警專代訓合格率創新高

吳冠杰

Lohas 樂活人生

78 觀霧鐵馬挑戰

鄭財興

84 蝴蝶再飛 蘭花王國——參訪「科隆生技」敘記

謝忠銘

89 日久他鄉是故鄉 臺北波麗士守護ING

陳慕賢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52

危機現場的好伙伴——K9警犬

面臨凶害程度不至於使用警槍時，防衛犬的強制力正好可補足警棍、辣椒水及電擊槍之安全距離不足的窘境。

84

蝴蝶再飛 蘭花王國——參訪「科隆生技」敘記

臺灣是白花蝴蝶蘭的原產地，雖然應已在原棲地絕跡，但幸賴許多蘭花業者的栽培育種及繁殖復育，位在屏東縣里港鄉的「科隆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8年特考班結業典禮部長慰勉全文

整理／洪世容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事務員 圖／警專臉書TPC校長室

敬專鍾校長、消防署蕭副署長、警政署劉副署長，今天有很多的貴賓，不過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結業的學員們，今天你們是主角。樓上學員們的眷屬，有爸爸、媽媽、阿公、阿嬤還有兄弟姊妹，甚至我看到還有小孩子，表示我們學員裡面已經有人組建家庭了。非常高興能來參加結業典禮，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108年特考班結業典禮，很高興受邀主持。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可以看到大家都變得雄赳赳、氣昂昂，成為我們警、消的中堅人物。你們是投入警、消工作最堅定、最基礎、最中堅的份子，今天大家一起在這裡分享結業的喜悅與驕傲，首先我想感謝所有警專的師長們、教官們，感謝你們的付出，幫我們訓練出國家安居樂業最重要的基礎人員。藉著這個機會，我有幾點想分享給結業的學員們，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與勉勵。

總統好幾次在我們警、消人員的相關慶典裡一再地提醒大家：安全是我們警、消人員隨時必須謹記在心的。如果不能夠維護自己的安全，你如何救人？如何維護社會治安？所以我第一件要提醒的事情，就是隨時要按照教官、師長們教授給各位的SOP程序，任何一個細節都不可以忽略，因為你們的安全就是社會的安全。你們是國家花費了很多心血培養出來維護國家、社會治安最重要的人員，所以你們的安全請一定要照顧好，如此一來才能顧及社會治安的安全。今天我們的眷屬們在樓上，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寶眷報告，總統非常注重警、消人員的安全，所以對於警、消人員的裝備與各項器材，一定要用最寬裕的預算幫大家充實裝備與精進訓練。雖然政府的力量仍有不足，許多的民間企業、善心人士也會幫助我們的警、消人員。安居樂業是各位學員們最重要的任務，所以第一個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

安全是最重要的。

今天剛好是1月19日，119是我們的消防節。前幾天是1月10日，110也是我們警察在處理工作時最重要的一支電話。110和119都很重要，今天剛好是消防節，這次結訓的學員中以消防人員的數量占多數，也是兌現總統5年內增加3,000名消防員的承諾。無論身為警察或消防人員，這一點我要請大家記住，投入警察、消防工作後，請特別記住自己是團隊的一分子。警察工作仰賴團隊，我們在治安各方面得以確保，依靠的是整個團隊的運作。消防工作更是如此，每一次執行任務，無論是救災或救難等各項任務，包括新冠肺炎確診或疑似確診案例的運送，都是一個團隊的運作，有前線人員、第二線人員還有在背後支援的各個單位。所以我要特別提醒各位學員，你們是一個團隊，長官指派的工作，無論身處哪個位置，都是最重要的螺絲釘。在團隊裡，你必須以團隊精神完成被賦予的工作，才算是真正將工作圓滿完成。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大家，記住我們是一個團隊。

第三點我想要勉勵學員們，結業日不是技術與學術的終點，也不是達到最好的境界。因為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不斷精進各項治安工作與消防救災的技術與學術，不要以為現在所學到的就是最好的，一定要精益求精、勇於任事，這是第三點我想跟大家分享的，也希望大家能放在心裡的。

最後，我要再次跟學員們報告總統對大家的關心，總統對警、消人員的關心可以從許多方面看出來。我剛剛提到了關於消防人員的增加，而以後我們

警察人員也會繼續增加，希望能夠讓我們的警民比持續降低，使我們警、消人員各方面的工作量達到合理的標準。因此，總統在這部分也會繼續努力，請我們的警、消同仁們放心，很快地你們就能看見用心的一些宣告。此外，總統知道結業的都是年輕人，你們如果分發在都市，住宿的問題是最麻煩的，因此總統也特別在所有社會住宅裡面至少提撥5%留給我們警、消同仁。為了照顧大家，總統將位於最精華區域的保二總隊，地處雙捷運、快速道路、傳統市場與多家大賣場林立的地段，整個基地興建社會住宅，百分之百給警、消人員居住，並且僅提供2線1星以下的基層警、消人員，也就是各位年輕人都能夠申請。從這幾點，我特別要說明的是總統對我們警、消人員各項權益的重視。包括已經實施一段日子的就醫政策，各位到我們的退輔會、國軍系統及部立醫院是健保部分負擔全額補助，其中退輔會及國軍系統醫院免收掛號費，讓大家可以減少負擔，精進警、消權益。

治安與消防是極其艱辛的工作，24小時、每一天、每一週、每一年，包括春節大家在放假的時候，你們是沒得休息的。這是一份了不起的工作，很辛苦，所以年節時我會到各個警察、消防機關與大家一起過年，你們辛苦，我也要跟你們一起辛苦，所以也許春節時期我們還會再見面。你所付出的每一分心力，就是保障我們臺灣社會安居樂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在此要特別感謝及鼓勵108年特考班所有學員們，你們的投入、你們的熱情是我們國家治安安全最大的保障。再次祝福大家、感謝大家，謝謝。





科技領航 射擊訓練新里程碑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射擊為重要警察技能之一，鑒於以往員警射擊訓練係實施定點實彈精準射擊，尚無情境模擬射擊相關訓練，應用科技結合實務導入常年射擊訓練，從傳統的實彈射擊，增加情境模擬射擊課程，朝多元化射擊訓練邁進，使常年訓練設施及訓練方式更貼切員警執勤實務勢在必行。

內政部警政署經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新臺幣2億160萬元，初步規劃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等10處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為掌握社會型態驟變、員警執勤環境脈動及因應常年術科訓練模式變革需求，將科技與執勤實務結合，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旨在透過多元化的訓練方式，協助第一線員警調適心態、改變思維，得以在瞬息萬變的勤務過程中應對自如，做正確的判斷及反應處置能力，達成「自身安全、當事人安全、案件安全」三安願景。



科技領航、強化警察射擊訓練 —警政署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廠商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教育訓練。

文·圖/鐘運宏 警政署教育組專員

鐵路警察局警員李○○在臺鐵列車上協助處理補票糾紛時不幸因公殉職，署長懷著無比沈痛的心情，於第一時間即鄭重宣布「事情不會就此落幕」、「一定會改，一定要變」，旋即於108年7月9日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與各警察機關主官及基層員警就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改革方向進行視訊交流意見。警政署又於同年7月23日及8月22日，邀集各警察機關業務副主官、主管及基層員警代表，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精進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改革研討會」，經參與研討會的員警熱烈討論

，提出多元寶貴建言，已就具體可行意見循序漸進付諸實施，期藉由採購應勤裝備及精進員警常年訓練，有效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隨著資訊科技潮流崛起，先進科技已在產官學界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也被普遍使用。鑒於以往員警射擊訓練係實施定點實彈精準射擊，尚無情境模擬射擊相關訓練，應用科技結合實務導入常年射擊訓練，從傳統的實彈射擊，增加情境模擬射擊課程，朝多元化射擊訓練邁進，使常年訓練設施及訓練方式更貼切員警執勤實務勢在必行。



▲美國原廠技師在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組裝、校正M16步槍套件。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技術教官測試M16步槍套件與高壓氣體彈匣功能。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配備：雷射電擊器。

由於員警執行勤務缺乏危機意識與現場應變能力，當面臨瞬息萬變的執勤環境，突遭攻擊情事偶有所聞，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打擊犯罪能量。「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係透過電腦系統及設備，模擬員警執勤可能遭遇之各種不同危害情境，由參訓員警與劇情影片作互動反應攻防，教育員警面臨突發狀況或立即危險時，能即時依現場狀況做出最適合的判斷與處置作為，期達到提升員警執勤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安全與維護社會治安之目標，於是，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即如火如荼付諸實行。

經費與建置單位

本計畫經洽詢國家安全局、憲兵訓練中心、中央警察大學，以及廣泛蒐集網路相關資訊，初步規劃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等10處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嗣經訪價、參酌匯率波動等因素，概估採購經費後，由署長率業務及相關單位多次親赴行政院進行協調，爭取專案經費新臺幣2億160萬元。

建置期程

本建置案於109年7月16日辦理公告招標，同年8月19日決標，本案依契約規定分3批交貨，為提高執行效率及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技術教官依情境模擬影片劇情實施射擊演練。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配備：雷射辣椒噴霧罐及手電筒。

儘速提供建置機關有效運用新穎設備，發揮射擊訓練最大效益，經與得標廠商協商，務必如期如質完成建置，建置期間主動持續與10個機關（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需求及嚴密控管進度，3批設備均較契約規定期程縮短工期，執行期程詳述如下：

第1批：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2套設備，已分別於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4日驗收合格，並移交建置機關（學校）使用。

第2批：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4套設備，警政署已於110年1月28日函請各建置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

第3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4套設備，廠商已於110年2月3日完成教育訓練，函報警政署協助辦理驗收。

預期效益

- 一、「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設備具有拍攝客製化劇情片及編輯之功能，可將各警察機關發生之實際案例改編、拍攝成情境模擬影片，並編輯成射擊訓練教材，可持續充實且適合國內員警執法，以及更貼切執勤實務之情境影片供教學使用。

- 二、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可組裝成300度、5個全銀幕，具有「模擬圖像動態射擊」、「模擬靶道式手槍射擊」及「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等3種訓練項目，訓練單位可進行更豐富、多元之訓練，亦可視實際需要拆解成5個單銀幕，選擇所需強化訓練之項目，達到充分應用資源，提升員警射擊能力之效益。
- 三、部分警察機關為半露天式之傳統靶場，經常因天雨無法按表定時間操課，甚至射擊訓練時所產生之噪音常妨害附近民眾安寧，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並無天候、環境限制；另警政署採購每顆手（長）槍子彈約需8-10元，囿於年度預算逐年縮減，可先行讓員警重複實施「模擬圖像動態射擊」、「模擬靶道式手槍射擊」訓練，俟穩定性成熟後再實施實彈精準射擊，可達到撙節採購子彈經費之效益。
- 四、訓練員警「使用警槍並非唯一選擇」，參訓員警必須依模擬情境不同等級之攻擊態樣，使用話術溝通、勸導無效後，立即選擇適當之警械（例如：辣椒噴霧罐或警棍或電擊器或警槍）展開攻防，若無法即時做正確之反應或不當使用警械時，銀幕立即顯示紅色區塊，警示演練員警任務失敗，達到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之反應及處置能力之效益。
- 五、10處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置完成後，可發揮物盡其用及資源共享理念，提供鄰近尚未建置之警察單位使用，透過多元之射擊訓練規劃，達到普遍提升員警危機意識、實戰經驗與正確用槍的應變處置能力效

益。

結語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對新進幹員的第一課——「執法承諾」，特別強調一旦執法就有危險，近年來，部分員警於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時，因使用警槍被法院判決業務過失致傷（死）案件時有所聞，員警執勤遭隨機攻擊事件亦不斷發生，兩相比較，似乎都是執法者的最佳寫照。第一線員警是各警察機關最重要的人力資源，為提升其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之能量，關鍵基礎在指導員警執勤必須具「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敵情觀念，進而強化執法技能、維護其執勤安全。

國內社會結構趨向多元化，歹徒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可預見未來，第一線員警執勤環境勢必面臨更嚴峻挑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政署為掌握社會型態驟變、員警執勤環境脈動及因應常年術科訓練模式變革需求，將科技與執勤實務結合，初步建置10套「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旨在透過多元化的訓練方式，協助第一線員警調適心態、改變思維，得以在瞬息萬變的勤務過程中應對自如，做正確的判斷及反應處置能力，目前設備均已到位，後續關鍵工作即有賴各警察機關（學校）訓練團隊做好完善的訓練規劃，激發基層伙伴樂於學習的意願，進而增進學習成效，達成「自身安全、當事人安全、案件安全」三安願景。 



射擊訓練新里程—— 警專「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置紀實

▲警專辦理新建置情境模擬靶場教育訓練測試系統使用情形。

文·圖／駱金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導處教練組組長

依據監察院107年7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461號函及調查意見分辦表略以，目前於警察派出所負責第一線巡邏、執勤之基層員警，大多來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渠等實際用槍機率較高，且面對之情境亦屬複雜。惟相較於現行警察大學之養成教育中，計有216小時之射擊訓練課程，警專之射擊訓練課程時數僅140小時，且未包含「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課程，致基層員警對於槍枝之正確使用方式、技巧與射擊準確度，未能符合臨場實務之需求，爰應提升警專射擊教育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基此，揆諸現代科技之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非但能讓學（員）生身歷執勤情境，有助學習成效提升，同時亦能減少實彈射擊噪音、粉塵及有害氣體排放充斥，並且不受天候、場地、彈藥等因素限制及全天候施訓等有利因素，相較於實彈射擊訓練之優點更多。

然警專囿於現有之機械式靶場興建於民國79年，使用迄今已逾30年，且靶場設施老舊、故障率高，舊式固定式靶位訓練設施已不敷現今警察專業教育訓練之需求，加以警專腹地有限，為了提升警技訓練成效，在原靶場內增設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遂為必然之選項。

為提升學(員)生本質學能，強化學校教育訓練與外勤實務工作無縫接軌，並遵奉署長科技建警之指示，爰自106年起即積極編列爭取預算，以期在射擊與組合警力課程，透過情境模擬教學，將實務工作情境融入課堂中，俾學(員)生在校即體驗實務執勤狀況，增加其日後從事警察勤務工作的反應、判斷與處置能力。

預算編列爭取過程

射擊為重要警察技能之一，以現今治安情況及犯罪模式而言，優良純熟的射擊技術，是壓制犯罪保障人民安全最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警專以往之射擊訓練，皆以基礎實彈射擊為主，亦即要求射手於靜止狀態中實施精準射擊，而舊式靶場之設計亦僅能提供此種訓練。以目前犯罪型態而言，舊式訓練已不足以因應當前治安需求。是以，為保護警察人員自身安全及因應警察執勤所需，警專射擊教學設備應追求與時俱進，亟須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爭取建置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目標在於增加動態射擊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構300

▼警政委員陳卿南率署相關單位人員蒞警專辦理新建情境模擬靶場驗收。



度、5銀幕之「互動式情境模擬雷射射擊訓練場」，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中可能遭遇之案例情境，訓練學(員)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其應變能力與射擊訓練成效。

警專自106年起，即廣續編列爭取建構「互動式情境模擬雷射射擊訓練場」經費預算，期透過電腦模擬系統，融入警察實務情境，俾學(員)生經過良好訓練後，均能符合未來執勤需要。於106、107及108年度分別編列1,390萬元、2,016萬元及2,016萬元建置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之概算，惟均未獲支持准予核列。

109年度再編列情境模擬靶場建置概算計1,765萬元，亦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嗣奉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於108年7月15日指示重新提送預算需求，旋於同年8月21日以專案函報警政署核轉內政部審議，俾積極爭取本案預算之核列。感謝署長於同年9月5日召集警政署行政組、教育組及會計室等單位開會指示，將本案整合併入「員警執勤裝備採購案」，統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後經警政署積極爭取，行政院同意核列預算，並由警政署研擬規格及辦理招標事宜，規劃於全國計10個警察機關(學校)建置情境模擬靶場。警專在預算編列爭取上，經多年鏗而不捨之努力下，終獲良好具體成果。

因應情境靶場建置配合辦理事項

警政署為宣導執勤安全觀念，有效推動科技建警之訓練，辦理「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10套」招

標案，於109年8月19日決標予昱章有限公司，雙方並簽訂契約書，將警專列為本案第一批辦理軟硬體交貨裝機、測試、教育訓練及完成完工報驗等之單位；依該契約規定，昱章有限公司須於同年年底前完成上開所列事宜，爰警政署於同年9月9日以警署後字第10901310012號函附「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10套案」契約書，請警專配合辦理前開情境模擬靶場建置相關事宜，辦理過程臚列如下：

- 一、109年9月23日至30日由訓導處會同總務處與資訊室，辦理情境模擬靶場電力線路及網路線路配置工作。
- 二、109年9月24日辦理情境模擬靶場建置場地內立柱與木作小房間遮板移除。
- 三、109年9月29日昱章有限公司進行自強樓靶場斷電，俾做情境模擬靶場冷氣機試機。
- 四、109年10月19日辦理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專用獨立電源增設工程。
- 五、109年11月19日函復昱章有限公司，同意該公司辦理情境模擬靶場建置案之訓練系統、控制電腦、相關設備、投影機、投影銀幕等安裝事宜。
- 六、109年11月26日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參加情境模擬靶場監工及驗收等相關事項說明會。
- 七、109年12月2日辦理情境模擬靶場專用網路配置。
- 八、109年12月10日、11日召集警專射擊教官及相關課程人員辦理本案



- 系統、設備操作講習教育訓練。
- 九、109年12月23日配合警政署辦理驗收，辦理新建置完成之情境模擬靶場場地內天花板及牆面等油漆、整修。
 - 十、109年12月28日依警政署警署後字第10901720431號函，於同年12月31日協辦警專情境模擬靶場驗收。
 - 十一、110年1月4日由警專鍾校長陪同時任警政署副署長黃宗仁、時任主任秘書方仰寧及相關單位主管等長官視察情境模擬靶場建置情形。
 - 十二、110年1月19日辦理警專模擬靶場啟用儀式周邊設施、設備更新整修。

▲警專鍾校長陪同時任警政署副署長黃宗仁等一行視察新建情境模擬靶場。

建置完成預期效益

- 一、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設施，是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能有效提升射擊教學品質及安全，多一分訓練，少一分傷亡，契合警專基礎教育，精準與實戰應用並重之教育目標，其教學實益如下：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警專新建置完成之情境模擬靶場銀幕投射情形。
▼警專辦理情境模擬靶場系統及相關設備器材使用之教育訓練。



- (一) 透過情境模擬，增加臨場感，提升訓練成效，精進射擊能力。
- (二) 多銀幕300度視野能反應現實環境，教導學生察覺不同方向的險惡情勢、訓練其靈敏反應、用槍時機判定、與伙伴間適當防衛等，符合現實生活之突發目標來自不同方向，打破實彈射擊靶場之目標皆來自正面的刻板訓練。
- (三) 可搭配情境編輯功能，連結社會發生之犯罪案例，自行拍攝錄製符合國內訓練需求的本土情境劇，直接透過電腦編輯成訓練影片後作為情境演練。
- (四) 隨時結合社會案件，納入情境模擬系統多元運用，可加強學(員)生社會現實教育訓練。
- (五) 基於安全考量，實務上真實槍戰情境無法透過實彈射擊進行情境模擬，是以，槍戰情境之訓練容易與實務脫節。學(員)生在校期間如透過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結合

警察實務槍戰情境，必能提升學(員)生用槍信心及用槍時機之判斷力，提升日後執勤可能遭遇各種狀況的處置能力。

- (六) 結合模擬臨檢、盤查及巡邏等情境，能讓學(員)生更清楚認識未來警察執勤之相關標準程序，例如盤查、臨檢過程，應如何分配任務、執勤人員位置，以及對受檢者如何口語指揮、如何做好安全防護等事項。
- 二、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 (一) 警專經常有重要外賓參訪，而現代化靶場更易於訓練出專業警技，展現在外賓面前，對於提升國家專業警察形象，具有實質正面宣導作用。
 - (二) 靈活的警技運用，能減少警力耗損，執勤時能讓民眾更

安心。

三、落實國家政策，契合節能減碳作法：

(一) 訓練過程無須使用子彈，可節省子彈費用，響應國家節能減碳政策。

(二) 射擊過程未使用實彈，能降低噪音，且無廢氣排放，符合現代健康環保需求，對於上課師生不致影響身體健康。

四、激勵教官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員)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五、現代化情境模擬靶場造價高，爰普及率不高。本系統設施建置後，仍以警專上課教學需要為主，惟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倘外勤實務單位有教育訓練需求，可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時供其使用。

六、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之使用，得以全天候施教，增加訓練效益。

強化訓練充實專業能力 與未來展望

校長鍾國文於109年7月份到任後，即多次於重要場合要求教育訓練相關業務單位，要能做好「亮點警專」行銷，讓社會看到學校培養學識優良、敬業樂群、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與海巡勤務、業務能力之基層人員的貢獻與重要性。因此，須提升訓練成效，凸顯教學特色及專業技能面向。更要回應署長指示面對「新科技警察」時代，執勤安

全在執法上須具敵我意識與危機意識，整體發展策略須配合政策適時檢討相關課程，創新進行情境演練實作教學。將內涵融入教材、師資、課程中，增進執勤安全訓練，讓學(員)生畢業後將所學應用於實務上，立即與實務接軌，以因應時代需求。警專於109年12月9日第19次行政會議中，鍾校長再度指示，警專擔負基層警察培育使命，為使教育訓練與實務銜接落實執勤安全之目標，有關各項術科訓練課程內容如何聚焦於實用技能，深化操作訓練，幫助同學面對執勤所遇之突發狀況，能做出正確有效之應對動作，應作深入探討。

警專實施精實射擊訓練課程調整，除特考班外，正期組已於108學年度修訂通過第4學期射擊課程由每週2小時提升至4小時，並增加動態射擊訓練。惟警專射擊設施僅有靶場二座共55個固定式射擊靶位，施訓靶位仍顯嚴重不足。舊式訓練已不足以因應學(員)生日後擔任警察工作執勤所需，嚴重影響其訓練效果與品質。為強化警察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學(員)生警技學習成效，感謝警政署全力支持並提升基層警察教育訓練之現代化科技訓練設備，為警專建置完成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對於提升學(員)生警察勤務情境模擬訓練上，必然能發揮極大效果。未來警專將更秉持署長指示與鍾校長治校理念，對於術科訓練相關場館設施，廣續做整體規劃，研擬計畫爭取預算，全面更新及充實不足設備，以訓練學(員)生增強未來執勤時遭遇狀況之應變能力，俾能提升、精進我國警察教育水準，為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奠定堅實的基礎。





▲保五總隊情境靶場射擊測試演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竣工紀實

文·圖／陳學獎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小隊長

西洋諺語說：「上帝給了我們一顆檸檬，我們就把它變成一杯甜美的檸檬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集眾人之智，秉持「臨事而敬、好謀而成」之精神，對萬物運用之能力，化小用為大用、化腐朽為神奇！如期順利完成警政署交付109年度採購標案：NC-10910 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之工程，奠定了未來完善的射擊教育訓練基礎。

緣起標案：NC-10910

警政署為加強所屬各警察機關員警射擊反應能力，特別爭取預算採購標案：NC-10910，規劃在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共計10個警察機關（學校），總經費高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4仟8百多萬元之採購案，

分批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保五總隊為南部地區警察訓練基地，有幸蒙獲警政署選定為此項工程的建置單位之一。總隊長高壽孫甚是欣喜，於接獲警政署來文雀屏中選後，旋即召開靶場建置籌備會議，並指示由業務單位「督訓科」負責承辦總攬，務必在期程內積極籌辦竣工俾利驗收。

尋覓場地、多方規劃

高總隊長以「艱難之事無樂趣，有

趣之事不艱難！」來期勉督訓科同仁集思廣益及同心協力來完成此一任務，既然上級給予我們一粒種籽，我們就把它變成一棵大樹，讓大家有機會來乘涼休息。

然因保五總隊之廳舍泰半多屬老舊建築，要能從中撥出一座符合興建標準之處所，著實捉襟見肘、令人煞費心思。但為配合得標廠商工程能如期進展，會後乃決議由督察員林博俊（時任警務正）負責工程規劃、總教官呂嘉誠負責施工監督，並商請保五總隊工程小組人員協助先期施作。

▼保五總隊教官團實測相關照片。



保五總隊教官團實測訓練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為期儘早覓得適合場地（靶場標準空間：長度12公尺、寬度10公尺以上），督察長林榮昌多次親率所屬分赴仁武、岡山二地園區，實際勘查各棟廳舍之建築特性，並審慎分析評估是否符合多元教學之場域。最終塵埃落定擇於仁武園區體康室（空間：長度38公尺、寬度14公尺），做為建置情境射擊訓練靶場之合宜場地。

林督察長在場地定案後欣慰地表示：「不執著是智慧，規劃任何事情不能只有好的想法，也不能完全沒有好的思考。不能沒有壞的打算，但是也不能全然的悲觀，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保五總隊督訓科同仁不畏艱難勇於任事，終於突破困境覓得最佳建置場所。

先進科技、多元情境

本項工程是由警政署統籌撥款發包，由得標廠商「昱韋有限公司」負責承包施工，保五總隊是警政署規劃建置警察機關（學校）中的第2座情境模擬靶場。興建工程從109年的9月起至12月止，將原有的體技館空間隔成二半，前半段仍做為先前的健身器材室；另後半段場域則改建為情境靶場。

這套情境模擬射擊系統，共有700多種假設狀況可供體驗，包括基本射擊、攔車盤查、攻堅等訓練。靶場各項設備皆採用目前世界各國最先進之產品，並符合安全環保的訴求。各項系統整合亦可做為手槍、衝鋒槍及步槍之基本射擊、限制空間射擊、巷戰射擊、突圍射擊及CQB戰場訓練等功能。

為訓練員警因應街頭的實戰，情境靶場運用尖端電腦系統，模擬警察勤務

遭遇之各種情境，進行實況模擬演練。讓員警分析執勤中的狀況，在邊盤查邊走位之下，除了要跟銀幕中的歹徒對峙外，若研判錯誤，歹徒還會發射塑膠子彈攻擊受測者，受測者還有可能遭到電擊。如此尖端新穎的互動式科技設備，讓員警在室內的緊張氛圍，猶如身處室外實境現場一般的壓力感受。

警署驗收、鉅細靡遺

在歷經近三個月的施工期程，保五總隊的「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終於順利竣工，警政署於110年1月4日由警政委員陳卿南親率後勤組、教育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相關組室人員至保五總隊辦理正式驗收，現場並有警政署南區駐區督察塗馬慶、保五總隊督察長林榮昌、督察員林博俊及總教官呂嘉誠等承辦人員陪同。

驗收人員由內而外仔細地檢視採購標的及清點數量，包含：電腦主機、電腦軟硬體、改裝槍枝套件、雷射模擬槍、高解析投影機、銀幕、回擊感應系統、辣椒噴霧罐、警棍感應器、冷氣機、印表機、環繞音響、電擊器、即時回顧系統及照明系統等設備，無不逐一詳細勘驗有無缺漏及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

保五總隊這座情境靶場係採5銀幕、300度環繞之模擬系統設計，總工程款項耗費約1仟4百多萬元，其規劃設計、規格選定、器材安裝都是極其複雜和重要的過程，警政署相關單位鉅細靡遺地為保五總隊靶場工程驗收嚴格把關，扎下往後射擊訓練的安全根基。

保五總隊情境模擬靶場從無到有施工過程



數據分析、功能效益

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參考的統計分析數據顯示：對比該局實彈訓練一次耗費近26萬餘顆子彈，每顆實彈6元則須花費約175萬元。若以情境靶場驅動氣瓶發射的虛擬子彈每顆只要1元，一次訓練下來只要26萬元價差近6倍，可省下149萬元。

實彈訓練從裝填子彈、收靶紙、撿彈殼，要花費10分鐘以上，但情境靶場可在2分鐘完成20發射擊練習，節

省5倍以上時間。過去手槍實彈射擊，新北市員警平均成績75.22分，但透過情境靶場，因為沒有音爆、後座力比實彈少0.45公斤等因素，平均成績可達85.61分。

另外，情境靶場使用的底火反擊系統，係以感應、警示為主，故相對地比較安全，此外也沒有煙硝、粉塵等危害，可降低員警血鉛含量，保障員警身體健康。

(註解：以上數據摘錄自中時新聞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發布資料)

▲保五總隊情境模擬靶場從無到有施工過程。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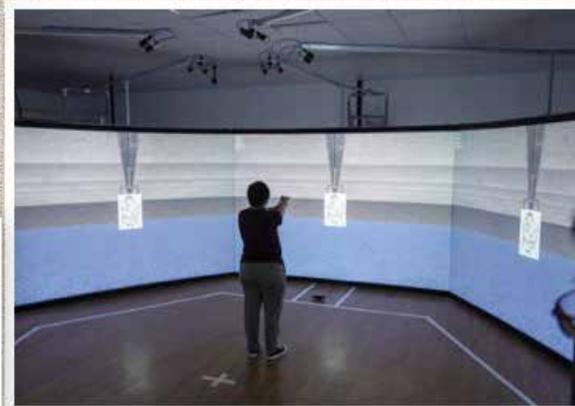
高總隊長特別在情境模擬靶場落成啟用前，指示總教官呂嘉誠安排保五總隊常訓教官團，於109年12月15至16日先行配合廠商實施教學講習及實際測驗訓練。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要擔心沒有好的場地可供訓練，就怕有了新穎的靶場，卻沒有做好前置作業的準備。所以嚴格要求教官們要持續不斷地實測，了解各種情境模擬的寓意，熟稔各項電子器材操作，俾利日後

流暢的教學指導。

在經過多項模擬情境實際射擊測試之後，教官們紛紛感嘆表示：真的是不同於以往的射擊體驗啊！執勤中要在瞬間判斷是否開槍，真的很難抉擇，不是拔槍太慢，就是誤判開槍時機。有的教官甚以為本著過往的精實訓練，斷然可以輕鬆駕馭制敵。殊不知現場狀況瞬息萬變、令人難以揣測招架，而屢屢遭受回擊系統電擊，刻骨銘心地身歷其境真是難以言喻。

孫子兵法有云：「不可取于鬼神、

▼警政署警政委員陳卿南率員辦理驗收相關照片。



警政署長官鉅細靡遺把關驗收

不可象于事、不可驗于度。」執勤時不可僅憑藉著以往的經驗，或是眼前所看到的現場表象，就據以妄加論斷，更不能迷信自我的運氣或祈求鬼神的加持。因為這些都是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各種狀況，唯有透過不斷的訓練，方足以接受日新月異的挑戰。

射擊訓練、虛實並行

林督察長表示：第一線執勤員警總是面對未知的風險，就算是攻堅或埋伏行動，亦總是待犯嫌已處於現場之後才抵達部署的。孫子兵法亦云：「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但是在實際勤務中，我們無法預控突發危機，更無法預知現場形勢，只能在犯罪情事發生後，步步為營地去消弭危害。

若第一線同仁對用槍時機的判斷不能安心的話，往往就會在執勤時產生自我限縮的恐懼疑慮。所以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員警常年教育訓練的目的，就是務使每位員警從訓練中養成自然習慣的反應動作。

除了模擬射擊教學之外，未來的訓練計畫，保五總隊研擬將會再擴充場地，利用情境靶場外部現有的停車場及道路空間，規劃做為實施路檢人車攔查的場域，結合室內情境模擬與室外實際場景交互訓練，並採虛擬與實彈射擊雙軌並行，所以員警不會與現實脫節，且在不受天候限制及縮短訓練時程的有利條

件下，將朝向實務理念輔以多元模擬之設計方案，加強員警的思維建設，進而有效的提升訓練品質。

心靈世界、感恩結語

已故知名廣播主持人李季準先生，常在節目開場時引述英國的韓特說：「地球有兩個世界，一個是疆界與戒律可以衡量的世界；一個是我們的心與想像力可以感受的世界」，警察在面臨執勤時是否射擊的瞬間，腦海中的抉擇亦常浮現二個世界，一個是「評估警械使用是否合乎條件與比例原則？」；一個是「萬一傷及無辜或逾越法律所背負的民刑事責任？」。

所以，用槍時機的疆界與戒律，一直是員警心中難以權衡的世界，因為在射擊剎那的當下，情緒緊張致腎上腺素所分泌出的猶豫與徬徨，正無情地衝擊著「潮間帶」般的腦海，這樣的感受往往是單位長官、檢察官、法官們所無法親身體會的，感謝警政署為保五總隊爭取建置了「互動式情境模擬應變射擊訓練靶場」做為員警射擊訓練的後盾，相信未來必能大幅提升員警的應變機智及反制能力，亦相對減少員警在臨場時的怯場與恐懼。

(註解：潮間帶隨著海浪潮汐拍激、景物瞬間變化莫測，猶如射擊者面對現場活動交錯多變的人、事、物一般瞬息萬變。) 



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宣導 懶人包比賽及成果紀實

文／林貞莉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大隊長 圖／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得獎作品集

網路通訊發達，卻也增加兒少受害風險，警政署為強化婦幼安全預防宣導工作，爰透過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鼓勵各警察機關製作具教育性、啟發性、創意性之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創作，廣為分享交流，並運用於各項網路社群及實體活動，推廣婦幼安全觀念及法治教育，以遏止犯罪，減少被害。

本次比賽作品內容題材著重於：兒少上網安全、兒少誘拐、私密照拍攝、散布及其他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之犯罪手法、犯罪預防、被害預防等相關內容。作品之評審標準：主題占40%、創意占30%、構圖美感占30%。得獎者按得獎等第頒贈禮券以資獎勵：評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為特優，每名獲得5,000元禮券(最多錄取10名)；評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優等，每名獲3,000元禮券(最多錄取10名)；評核成績達70

分以上者為佳作，每名獲1,000元禮券(最多錄取20名)。

審慎專業的評核過程

本案全國各警察局及分局員警報名踴躍，參賽作品達220件，經警政署先就業務內容初審，並汰除作品使用之圖案恐有侵權疑義者(註1)，初步篩選較優作品50件。嗣再邀集3位具婦幼安全專業之外部委員(臺灣展翅協會秘書

比賽評審結果

特優		優等		佳作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警員 蔡宛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警員 吳鈺清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警員 張秀翎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警員 廖本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連庭懿	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 黃智尉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 洪呈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潘品如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吳致璇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 張毓驊	新北市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員 吳瑞鎰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巡官 楊皓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務員 廖家翎	臺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林佩蓉	新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 黃証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警員 張軒誌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 潘貝玲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警員 楊蕙瑜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徐靖雯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 葉重宏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 顏大富	新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巡佐 潘信義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 張坤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警員 李宓璇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書記 梁嘉芸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 謝榕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 李冠霖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員 蔡顏名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警員 黃雨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 曾詩綺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警員 李正偉					

長陳逸玲、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王薇君) 辦理最後評(複)審事宜。

以上得獎人於報名時均已簽署「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記明：參賽人保證其本人所提供之作品為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參賽人應負責理清糾紛，賠償主辦機關及對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警政署全權使用。

結語

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得獎作品極富教育性、啟發性及創意性，得獎作品集業已上載雲端硬碟，俾供各警察機關同仁下載實施犯罪及被害預防宣導，並可充分運用於各項網路社群及實體活動，推廣婦幼安全觀念及法治教育，減少犯罪被害發生。

得獎作品集下載點：<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rtsfy-rjNmFY9zx0ap3M7l1WN-xGmZ?usp=sharing>。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註1.

按《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III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也就是改製之作品不得做為營利使用，以避免影響原著作潛在之商業利益，並且須標明相關劇照之出處。因本比賽有頒發禮券，須辦理所得歸戶，列薪資所得，以及未來得獎作品可能製作成宣導品發送，為避免日後發生侵害著作權爭議，故本次比賽報名作品中有使用吉卜力工作室或其他著作權者授權於合理範圍自由使用之劇照圖案者，皆不採用。

防制邪惡的藍鯨遊戲

藍鯨遊戲疑似入侵臺灣
一款源自俄羅斯的恐怖網路勒索致命遊戲

- 邀約**：以吸引注目的標題邀請青少年加入不明的群組
- 要求**：提供裸照、身分證件等隱私資訊
- 遊戲**：50天裡的每日任務突破自我完成
- 任務**：迷惑完成每日指定或負面任務最後要完成自殘傷害生命的任務
- 退出**：即以公開裸照、個資為威脅

破解之道!

- 不 接受不明群組邀約
- 不 上傳私密照(影)片
- 不 透露個人資料
- 遠離誘惑 立即報警
- 愛惜身體 珍惜生命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佳作第五名。



▲佳作第一名。



▲佳作第五名。



▲佳作第十七名。



警察處理 聚眾鬥毆 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凌晨1時，甲男等5人及乙男等3人，在某公園處發生口角衝突，甲男等人拿起隨身攜帶折疊刀攻擊乙男等人，乙男遂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集結5名友人到場助陣互毆。若你是當地轄區派出所所長，接獲值班臺員警通報後，應如何處理？

隨科技進步，聚眾鬥毆案件經常是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聯集結，由於時間快、人數多且流動性高，不容易事先進行預防，使得案件頻繁、規模擴大，亦可能波及無辜之人並影響社會秩序，造成社會大眾治安不佳觀感。

刑法聚眾鬥毆修正前之現象

縱使刑法修正前，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依刑法第149條規定，可處6月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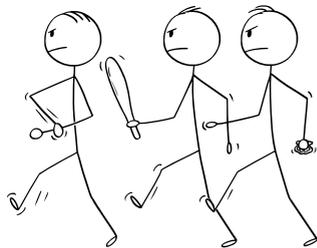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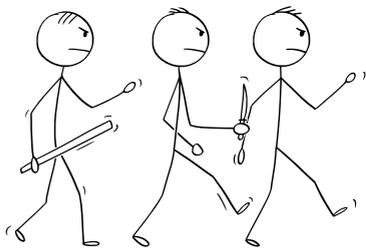


◀ 現實生活中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聯集結，或多數人偶然集結打架，均缺乏「隨時增加」的構成要件，難以修法前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相繩。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依刑法第150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是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者，依刑法第283條規定，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罪規定處斷。再加上警政署一再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勢執法，對聚眾鬥毆滋事案件，指揮快速打擊犯罪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對現行犯以強制力加以逮捕法辦；對在場咆嘯或助勢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案管束；至於傷害而不提告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究辦。並要求各警察局於案件發生處置後，應釐清鬥毆動機，分析鬥毆背後因素，全面清查掌握所有涉案人背景資料，如涉有幫派活動者，應列管蒐

報不法事證加以檢肅，以展現政府打擊不法決心。

然而，司法實務一向對刑法上「公然聚眾」採取嚴格限縮解釋立場，以「公然狀態聚集多數人，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導致現實生活中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聯集結，或多數人偶然集結打架，均缺乏「隨時增加」的構成要件，難以修法前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相繩。又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須因無法證明誰下手，且客觀上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才有處罰在場助勢者。導致聚眾鬥毆者僅能以傷害或毀損罪送辦，惟傷害或毀損罪屬告訴乃論，雙方人馬互毆後往往不提告，最後也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裁處，如此對聚眾鬥毆顯然嚇阻力有所不足，形成處罰漏洞，與社會認知不符。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首先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

刑法聚眾鬥毆修正之條文及理由

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街頭、夜店、KTV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燄，還給社會大眾安寧和諧的生活空間，並作為執法人員之法制後盾，109年1月15日

修正公布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首先將「公然聚眾」一詞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且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作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以利於實務判斷。其次，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以及在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其修正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如表1所示。

表1 刑法第149條及150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聯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現行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一二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p>

		<p>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p> <p>三、按集會遊行係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與集會遊行法之保障，應與本條係處罰行為人具有為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之「聚眾」人群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併予指明。</p> <p>四、另本條之罰金刑予以提高，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p> <p><u>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u></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修正原「公然聚眾」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說明一至三。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另提高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原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三號、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二八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p> <p>三、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p>

		<p>爰增訂第二項。至新增第二項第二款之加重處罰，須以行為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為前提，進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始足該當，亦即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屬本款之結果；此與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定，係行為人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等行為，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附此敘明」。</p>
--	--	---

刑法聚眾鬥毆修正後之適用情形

刑法聚眾鬥毆罪修法施行後，處罰條件從嚴變寬，但警政署統計新法施行以來，有8成案件不起訴，最主要是實務上仍有不少檢察官採舊法「公然聚眾」為構成要件，而非新法「3人以上」，且認為沒有「主觀上有妨害秩序故意」，標準狹隘，對聚眾鬥毆缺乏嚇阻力，因而警政署函文法務部，建議轉知各地檢署揚棄舊法實務見解，妥為適用法律（參照110年1月17日聯合報）。

▼ 被告若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如只是去唱歌聚餐），僅係後來其中部分成員有偶發性衝突，此部分與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不符。

各地檢署經過研商討論後，認為「不起訴處分理由最主要還是被告等不是基於妨害秩序目的聚集（如只是去唱歌）」，僅係後來其中部分成員有偶發性衝突，此部分與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不符。例如甲等5人與乙等2人在某KTV走廊間，因嗆聲「看三小」，2人發生口角，2人中1人持彈簧刀作勢攻擊對方，遭對方5人壓制施暴，由於行為人聚集目的是去唱歌歡樂，只因偶發性衝突而施暴，故聚集時對自身將實施強暴脅迫欠缺認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地檢署對此案件看法，目前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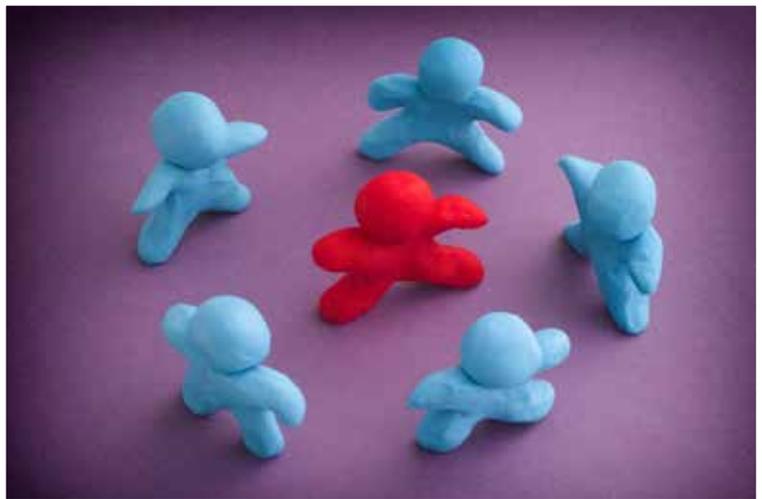
也有持相同見解，如士林地院109年訴字第311號判決便認為：「刑法第150條重在安寧秩序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換言之，目前司法實務已逐漸認為，要構成刑法第150條，除行為人須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



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可。反之，若對於聚集情事並無認識，僅是偶然於一處為犯罪行為，則不該當。

司法實務之所以這樣認定，乃是認為「刑法第150條係規定在刑法妨害秩序罪章，自立法體系觀之，本罪所保護法益，自係社會安寧秩序與公眾免於恐懼自由，而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且無選科其他主刑之空間。故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適用，自不宜過寬，而應以聚集實行強暴、脅迫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危害，或致使公眾因而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亦對此行為結果存有故意為其要件」。

換言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聚集」之旨，主要係基於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有容易傷及無辜之考量，遂刪除「公然聚眾」要件，改採寬鬆標準，擴大此罪處罰範圍，故此罪行為人自須意識到其行止本身係屬「聚集」，且因其聚集行為所營造人數上優勢，會影響社會安寧、公共秩序始可。又刑法第150條，並未改變其聚合犯犯罪本質（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者），是在解釋「聚集3人以上」此一要件時，仍須行為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始能該當此項要件（即基本態樣為「3人以上對1人以上實施強暴或脅迫」）。亦即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3人以上之外，其等均須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倘若該人施強暴脅迫係另有目的，而無與其餘施強暴脅迫者一同完成某項目標之知與欲，自不得算入「3人」人數內，否則



即與此罪聚合犯本質相違（參照臺中地院109年訴第1095號判決）。

面對此見解，為了落實當初修法意旨，行政機關除應提醒法官應注意新修正法律適用外，檢警仍應再分工合作，透過偵查技巧證明嫌犯「主觀上對互毆行為結果存有故意」，可預見互毆發生而不違反本意，以客觀鬥毆事實「緊扣」其知情且準備互毆等該部分證據，加強對妨害秩序聚集目的之蒐證，以提高聚眾鬥毆起訴定罪率。

警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之處置

街頭聚眾鬥毆案件發生，常造成當地治安、交通等問題，且兩造雙方事後若企圖報復，將使案件持續擴大蔓延，可能衍生第2次聚眾鬥毆案件或犯罪事件；另現今網路普及、社群軟體通訊發達，透過網路於短時間糾眾滋事，更易助長是類犯罪氣燄。為防堵聚眾鬥毆案件，依據「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置執行計畫」，可分為下列三階段處置作為：

第一階段（事前）

（一）掌握相關情資始能機先防範即時處理。

▲刑法第150條中，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者，除須「3人以上」之外，其等均須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有一同完成某項目標的「知與欲」。



▲掌握相關情資始能機先防範即時處理，例如接獲宮廟等宗教團體組織出巡遶境等活動資訊，應機先防範相關可能的暴力行為。

▶對於易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場)所、路段及時段，應由幹部帶班重點式、密集式臨檢、路檢等強勢執法勤務。



1. 因社群軟體聯絡發達，滋事分子動員迅速，為避免是類犯罪持續蔓延，應善用網路情蒐資訊，事先預防案件之發生；另針對重複滋事分子，加強查訪約制及情資蒐報。
2. 針對深夜娛樂場所，各警察機關應先行對業者實施安全宣導，如具危安風險之消費客群，宜錯開動線，避免客人酒後發生口角衝突；加強宣導轄內夜店、PUB等易滋生鬥毆處所，勿涉毒品、暴力情事，並請業者自律內部安管人員勿與客人發生衝突，遇有不法情事應立刻與警察單位聯繫。
3. 掌控宮廟等宗教團體組織活動（如大甲媽祖出巡遶境）情資，機先防範相

關暴力行為。

- (二) 各警察局依所轄地區特性、治安狀況等綜合考量，由局長親自規劃於易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場）所、路段及時段，由幹部帶班重點式、密集式臨檢、路檢等強勢執法勤務。
- (三) 涉案人員治安顧慮人口身分者，由刑責區或警勤區員警每月查訪，強化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掌控及約制。

第二階段（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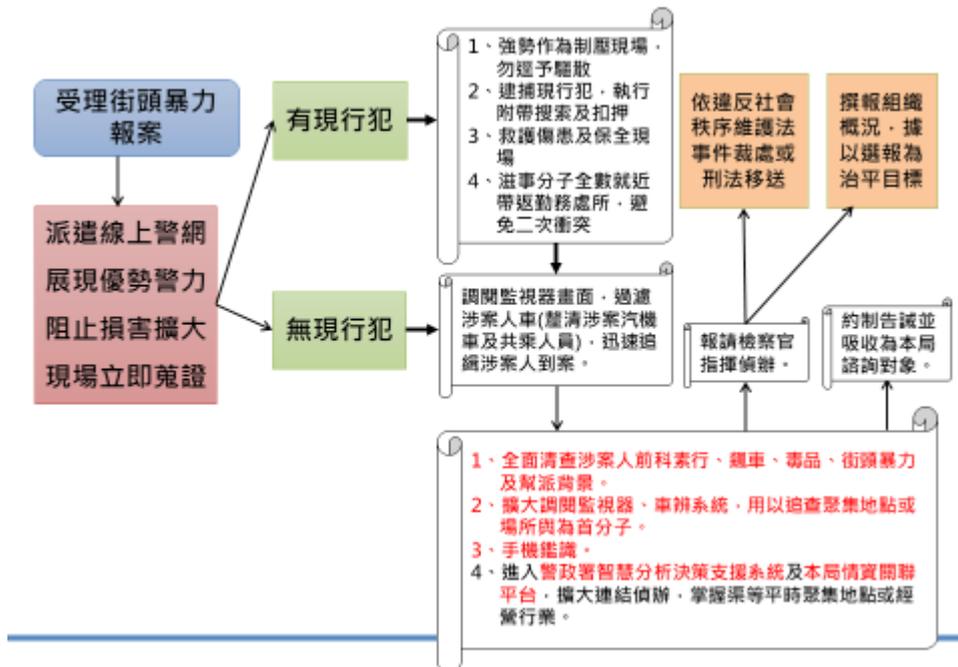
- (一) 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時，各警察局主官（管）應負起全般責任

- 採取主動、強勢作為，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派遣各線上警力趕赴現場，並指派分局偵查隊當日輪值幹部到場予以協助指導，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
- (二) 現行犯應以強制力即時逮捕，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回駐地管束，即時消弭鬥毆現場；涉案人若已逃逸者，應即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車追人，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防止後續報復行為，情節重大者（如涉及槍擊、殺人案件）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三) 各警察機關處置轄內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時，應即通報（通報方式不限）轄區其他分局加強注意防範，避免衍生第2次鬥毆案件。

第三階段（事後）

- (一) 是類案件發生後，須全面清查掌握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釐清鬥毆動機，廣泛蒐集犯罪情資並分析鬥毆背後因素，是否有組織幫派幕後操控，並至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建檔案件相關資料。
- (二) 對街頭聚眾鬥毆涉案人員深入了解其相關幫派、首謀以及共犯背景之資料，加強調查幫派堂口及據點或所寄生行業據點及聚合處所等，進行重點檢肅，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創根溯源剷除其金流，務期從源頭斬斷幕後不法組織。

現若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處街頭暴力事件處置流程圖

依此執行計畫律定查處街頭暴力事件處置流程如上頁下圖所示。

開頭案例之處理

- 一、值班人員受理聚眾鬥毆案件，應立即通報所長及勤務指揮中心。
- 二、勤務指揮中心應立即調派線上警網，啟動「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前往處置，展現優勢警力，阻止損害擴大；並令分局偵查隊當日輪值幹部，到場協助指導並立即蒐證。
- 三、派出所所長接到通報後應迅速抵達現場，擔任現場指揮官，以強勢作為制壓現場，勿逕予驅散。經現場

▼筆者攝於倫敦大都會警察局前，倫敦大都會警察局的標語是「Working together for a safer London」，同樣地，讓我們攜手共創更安全的臺灣，展現政府打擊不法聚眾鬥毆決心。（圖／許福生）



- 判斷雙方在公共場所（公園）聚集3人以上，且有使用折疊刀攻擊、正相互鬥毆，客觀上已符合刑法第150條之現行犯，應立即逮捕所有相互鬥毆者，並執行附帶搜索及扣押，展現嚴正執法態度，貫徹公權力；現場若有受傷者，應啟動救護傷患、戒護人犯及保全現場蒐證。
- 四、將滋事分子全數帶返派出所並分開偵訊，避免二次衝突，且依現場事證，製作筆錄，將涉嫌違反刑法第150條者移請偵查隊處置。而在筆錄製作過程中，應加強蒐集妨害秩序聚集目的之證據，特別是須查明是否以口頭、Line、臉書、IG等社群通訊軟體邀約多人到場參與施行強暴脅迫，以提高聚眾鬥毆起訴定罪率。
- 五、涉案人若有逃逸者，應即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車追人，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防止後續報復行為；案件情節重大者，如涉及槍擊或殺人案件，亦移請偵查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六、協助偵查隊全面清查掌握涉案者背景資料，並請偵查隊至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建檔及分析，俾利後續規劃勤務及警力配置。務必釐清施行強暴脅迫或鬥毆動機，究明發生事件原因，因毒品交易、賭債糾紛、重利借貸、經紀公司等原因引發鬥毆均應向上溯源，持續偵辦查明其所依附之行業和金流，從源頭阻斷，根斷金流才能達到嚇阻作用。 



心靈饗宴 諮商服務 員警身心健康諮商機制

文／徐子哲、鄭承洋 警政署教育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嘟……嘟……嘟……「您好，○○派出所警員○○○，很高興為您服務！」當接起電話回應來電民眾的需求時，即展開我們警務人員為民服務的使命，然大家在面對各項勤務、民眾多元需求、各界引頸期盼的眼神與長官的諄諄教誨及指導時，是否感受到有股莫名壓力油然而生，尤其是甫進入職場的生力軍們，面對突然間排山倒海的工作壓力及個人情感、家庭問題，又該如何尋求解決之道？是否也祈求著心靈救贖？但又有幾人能夠真實面對自己的徬徨，正視內心吶喊的聲音。

健康 (Health)、快樂 (Happiness)、希望 (Hope) 【簡稱3Hs】的俱足，是人生的大自在，稱為圓滿自在。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現代社會，能夠切實追求這人生的大自在似乎遙不可及，尤其擔負維護社會治安、為民服務，而負有神聖使命的警務人員，又何嘗不

渴望此「圓滿自在」的生活。

真誠面對 擁有良好心靈照護

在警務工作的各個層級，每個人所面臨職場或生活上的課題不盡相同，相

對地，處理方式及面對的思維也大相逕庭。當自己陷入情緒囹圄時，又該如何排解及面對真實的自己？大部分時候我們都會認為至親好友是最懂得、了解我們的人，尤其經常掛嘴邊的是「你懂我的、你了解我的」，所以當內心糾葛時就不會刻意去表達或顯現出來，而是期待別人主動發掘及關心。事實上，每個人都是單一個體，無重疊思維，僅或有雷同，至親好友亦僅僅是熟識，並非完全澈底了解我們內心世界及想法，若適巧獲得主動關懷，實為大幸；相反地，在期盼別人主動關切，卻又無法獲得預期回應時，又該如何面對這些內心糾結呢？

有鑑於此，警政署對於同仁在職場及生活上提供多元諮商服務，主動伸出援手，因應不同心理層面的憂慮，妥適協助紓解，並推行多項計畫及照護，期能輔助同仁走出陰暗。

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

各警察機關（構）成立「心理輔導室」，設有「關老師」（臺北市謝老師）一職，積極推行員警心理輔導諮詢等相關行政業務，並聘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全國現有216名）指導、規劃心理輔導事宜及個案之轉介，目的在於強化各警察機關（構）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另訂定三級防處體系（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心理健康、維護警察機關內部和諧與安寧。

強化身心高風險員警關懷輔導執行計畫

為關心員警身心健康，倡導團隊互助精神，及早發掘身心異常徵兆，採「



▲ 擔負維護社會治安、為民服務，而負有神聖使命的警務人員常面臨各種壓力。（示意圖）



▲ 每個人都是單一個體，至親好友並無法完全了解我們的內心世界及想法，若適巧獲得主動關懷，實為大幸。（示意圖）



▲員警執勤時使用槍械，常因生命遭遇重大危害或對抗重大壓力事件，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須立即進行心理諮商與重建治療。

◀各級主官（管）應重視員警身心健康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扮演好守門人角色，適時守護有身心困擾個案。

主動發掘，即時關懷」之初期預防機制，並請各級主官（管）重視員警身心健康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以發揮「關鍵時刻、即刻救援」之效。並以「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之三級防處體系為基礎，首重早期宣導預防工作，結合「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藉由「一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二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三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三步驟，成功扮演好守門人角色，適時守護有身心困擾個案。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心理諮商輔導及追蹤評估執行計畫

員警在執勤時，面臨緊急危難事件必須在短時間判斷是否非使用槍械不足以制衡，又於使用槍械後，恐因生命遭遇重大危害或對抗重大壓力事件，易生用槍時機與要件是否符合法規及比例原則之評論，甚者因用槍致人傷亡致生司法爭訟、判決與賠償、行政調查及公眾責難議論等，造成用槍員警莫大心

理壓力或自責難過，恐生心理障礙與工作適應問題，影響日後正常執勤或用槍抉擇之專業判斷，其心理狀態易生失調，即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PTSD），須立即進行心理諮商與重建治療。

提供重大事件創傷心理復原服務

當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災難、死亡事故、自殺、命案、槍戰等），應主動立即因應介入，儘速實施創傷後心理諮商與復原，避免誘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

定期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為加強各警察機關（構）專任或兼任關老師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之專業職能，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提升觀察及發掘同仁異常徵候敏感度，適時給予協助及轉介。

安心照護 健全身心

為落實執行上揭計畫及照護，建構更完善服務體系，提供更安心、更多元、更專業求助管道，鼓勵員警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自106年起，各警察機關（構）每月聘（邀）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專家學者等）至機關內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定時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辦理有關「個案諮商與協談服務」、「團體諮商與衛教宣導」、「重大事件後之心理評估與治療服務」及「員警心理輔導工作之專業諮詢」等事項，提升服務效能，積極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亦主動實施創傷後心理諮商與復原服務，並持續追蹤恢復狀況，減緩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

另更為發揮諮商服務效益，警政署制定「推動委外預約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此乃在現有關老師安排轉介心理諮

商機制外，另建置「外部自行預約諮商方案」，提供更友善且便利多元的服務管道。「委外預約服務方案」係考量現行警察諮商機制，同仁需透過關老師輔導或安排轉介心理諮商，恐有讓求助同仁感受被標籤化之疑慮，故另闢蹊徑，讓有諮商及晤談需求同仁，無須再透過關老師協助轉介，能自行逕向各警察機關（構）合作之心理諮商機構或心理師預約前往晤談。是項服務方案自110年2月推行，期藉由提升保密性及友善性機制，能有效提高同仁求助意願，協助解決身心健康、工作及生活上各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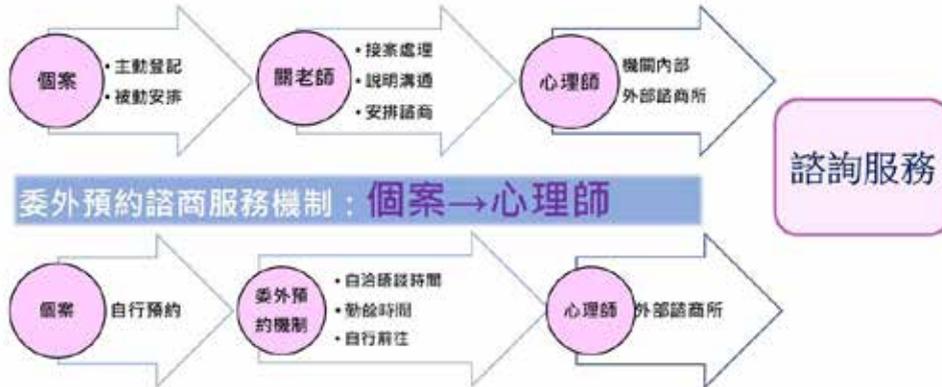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囿於政府預算有限，相關諮商經費逐年檢討，然為健全諮商機制，廣為服務同仁，警政署除協助各警察機關（構）建立委外預約服務機制外，並撰寫相關諮商執行方案，積極向立法委員說明並爭取經費，故相關諮商經費原則由各警察機關（構

▼警政署在現有關老師安排轉介心理諮商機制外，另建置「外部自行預約諮商方案」，提供更友善且便利多元的服務管道。（示意圖）



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現行心理諮商機制：個案→關老師→心理師



【尋求專業協助專線】

安心專線-1925
張老師專線-1980
生命線-1995

) 在現行所編列預算項下自行支應，如有不足，則由警政署或「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補助。雖然經費有限，惟關愛無窮，期能發揮至上效能。

伸出援手 接受關懷

「心中有多少恩，就有多少福。」要相信任何事情的發生都有其原因，並有助於你，相信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無論在職場或生活上，或多或少都會面臨困頓之時，若能在我們走出這段心路

歷程後，將心比心，把自己所經歷的，或自身無私關懷及體恤良善的心分享傳遞，相信此良善的氛圍會綿延悠長，自然築成「圓滿自在」。有言道「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在我們警務體系的大家庭能夠相聚共處必有相當緣分，不論是同儕，抑或師長學生、長官部屬，相處時間不比至親好友短暫，若能彼此善待，適時伸出援手，接受他人善意的付出，豈不是惜緣及善緣之故。

▼在我們走出這段心路歷程後，將心比心，把自己所經歷的，或自身無私關懷及體恤良善的心分享傳遞，相信此良善的氛圍會綿延悠長。(示意圖)



一位女大學生遇害後的省思

文／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副大隊長 圖／警光圖檔

國內去（109）年10月發生24歲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殺害棄屍的重大刑案，鍾女從校園步行返回宿舍途中，行經高架橋下便道時，突遭陌生人勒頸並強拉上車殺害棄屍。這起命案震驚臺灣與馬來西亞社會，也引發其就讀大學校長公開向死者家長及社會大眾道歉；臺南市黃市長對外表示：應該負起完全責任，深刻反省檢討；行政院蘇院長與總統亦以沉重的心情公開致歉。

從女大學生的突然失蹤、室友報警，警方協尋、現場勘察、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涉案車輛，至緝捕犯嫌等過程，經新聞媒體、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各方檢視，發現案發地點照明不足又未裝設監視器，更發生前案報警未獲妥適處理等問題。同時，經檢視許多郊

區大學皆有類似問題，或可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加以補強。

而立法院多名委員特別針對「報案三聯單」、匿報刑案或不受理的稽核機制，及如何改善受理報案制度等問題提出質詢，顯見本案已非單純的刑事事件，已涉及民眾對公部門的信賴感與學生

就學環境的安全問題。

我國警方策進作為

案發後，署長陳家欽迅即召開全國警政連線「校園安全維護視訊會議」，檢討現行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機制，找出治安漏洞，主動橫向聯繫解決問題，以維護校園及婦幼安全，策進作為包括：

- 一、杜絕匿報 違者嚴懲：加強受理報案管考、督導，杜絕任何匿報，如再發現有任何匿報者一律嚴懲，嚴重者立即調整職務。
- 二、統合警力 機先妥處：針對重大校園及婦幼被害案件，由刑事警察大隊統合相關警力，運用科偵技術機先妥處。
- 三、全面檢視 安全設備：各警察局積極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周邊監錄、照明等安全設備，共同建構安全校園環境，應辦事項提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會報追蹤。
- 四、結合民力 加強巡查：結合學校、警方及運用志工、民力妥適規劃巡守，共同聯合巡查校園周邊。
- 五、強化聯繫 落實宣導：與校方暢通聯繫管道，共同蒐報及交換網路等校安事件情資，落實人身安全宣導。

此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民眾可針對易發生婦幼被害案件的道路、公園及廣場之公共場所、路段向警方進行通報，經警察機關現場評估後，如確為應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即可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藉以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與防衛能力

· 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的發生。

另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警察分局協助各級學校再次檢視校內及通勤路線沿線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充足，未設置於校園內之學生宿舍，應優先檢測或增設通往學校道路沿線之監視器、路燈照明、電子圍籬等設備，並針對檢測發現之安全漏洞，參照「道安會報」辦理「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措施改善」機制，提報「治安會報」列管，交各權責單位(如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等)辦理治安死角安全改善措施。

日本警方現行作法

日本於2018年5月，曾發生新潟縣女童於放學返家途中慘遭殺害的事件，鑒於此類事件易造成家長不安，對地區安全性產生質疑，連帶對治安失去信心，日本政府緊急召開相關閣員會議，旋於同年6月訂頒「上下學預防犯罪計畫」，警察廳(位階同我國警政署)並制定相關配套對策，主動提供居民治安狀況等相關情資，以確保學童上下學的安全。

▼各警察局積極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周邊監錄、照明等安全設備，共同建構安全校園環境。



確保上下學安全對策

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位階同我國刑事警察局）於2018年7月頒定「確保通學路上學童安全對策」，相關重點如下：

- 一、通學路上的警戒活動：警方根據學童被害與可疑分子情資、當地刑案發生狀況及危險警示處所，於學童上下學時段加強警戒、重點巡邏、盤查可疑分子，並作為學校志工與預防犯罪團體守望的重點處所。
- 二、制亂於初動：對於陌生人接近學童、藉故攀談，或出現跟蹤行為等犯罪前兆，由警察局婦幼安全對策班與相關單位攜手合作，儘速鎖定可疑者，並採取指導、警告或逮捕的

積極作為。

- 三、分享治安情資：充分考量相關人的隱私權後，將案發地點、犯罪態樣等情資分享給教育委員會、學校、居民、家長及學童，作為配置守望，變更巡守路線，家長防範對策以及相關單位因應之參考，並適時提供媒體推播宣導。
- 四、提供警方情資：呼籲教育委員會、學校、居民、家長及學童，如發現可疑分子等情資時，能即時通報警方，警方亦應確實回應與掌握狀況，避免讓可疑分子等情資隱而未現。
- 五、建立雙方聯絡管道：為使校方與警方迅速確實地分享可疑分子等情資，提供雙方聯絡人與聯絡方法，並善用學校警察聯絡會議、校方後援團體等制度分享情資。
- 六、相關機關合作：邀集教育委員會、學校、才藝班、課輔機構、地方政府、家長、家長會及志工等團體，

▶如發現可疑分子等情資時，民眾能即時通報警方，警方亦應確實回應與掌握狀況，避免讓疑分子等情資隱而未現。（示意圖）



▲通學路應去除街頭塗鴉等以美化改善環境。（示意圖）

◀日本警方於學童上下學時段加強警戒、重點巡邏、盤查可疑分子。（示意圖）

針對上下學的預防對策交換意見，共同參與設計並提出建言。

七、業者協助：籲請計程車、宅配及快遞等業者，於日常活動或從事業務時，隨時保持防範意識，協助守望通學路上學生安全。

八、環境改善：教育委員會與學校、學生與家長、地區居民、地方政府、道路管理者及學童才藝班應攜手合作，共同查察通學路或可疑分子出現的處所及具危險處所，並做下列改善方案：

- (一)共同查察人、車鮮少經過處所。
- (二)路口監視器的設置。
- (三)去除街頭塗鴉等以美化環境。
- (四)修補毀損的公共設施及修整公共告示牌等。
- (五)道路沿線雜草及路樹的整理。
- (六)停車場與空屋的進入管制。
- (七)設置路燈及點亮居家門戶燈。

提供預防犯罪情資

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於2018年8月頒定「為確保通學路上學童安全對轄區居民提供有效用的可疑分子等情資」，相關重點如下：

- 一、可疑分子等情資：包括學童被害與可疑分子情資。
- 二、情資提供原則：於考量隱私權後，警方就發生處所與被害態樣，提供有助於編排守望、規劃巡邏路線的情資，或相關案件資訊；另對居民防範及應變有助益者，亦可一併提供。
- 三、提供情資注意事項：提供犯罪嫌疑人或破案相關情資，或採取指導與警告措施時，應慮及是否會對當地



居民帶來不安或恐慌，而做適當的調整。

- 四、個人隱私權的保護：個案上應避免提供能辨識或足以推認被害人的情資，尤其是性侵害案件。此外，提供犯罪嫌疑人情資時，應先與偵辦單位研商，避免發生侵害隱私權或對後續偵查帶來不利的影響。
- 五、發生處所的情資：為使當地居民能知悉危險處所，提高預防能力，並反映在守望活動或自發性的預防犯罪行動上，警方對發生處所原則上可提供至「巷弄」。
- 六、發生處所的屬性：如發生處所是位於道路上、停車場及設施內，基於提高居民的預防能力，警方可對外提供。但對於特定其處所的名稱，例如大樓、營業場所及公園等，則不宜提供。
- 七、提供防範對策：由於可疑分子等情資的提供，可促使居民採取自發性

▲可疑分子等情資於考量隱私權後，警方可就發生處所與被害態樣，提供有助於編排守望、規劃巡邏路線的情資。（示意圖）



►治安諮詢功能在回應時，不論是生活安全事項、煩惱事件、已發生犯罪被害案件及紓緩詢問者的不安情緒等，應由相關科室合作應處，並採取必要的作為。（示意圖）

的預防犯罪行動。因此，除可疑分子等情資外，亦應一併提供居民可立即採取的防範作為與因應對策。

八、地區治安情勢：不僅在個案上，對於轄區治安的整體情勢，宜積極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及當地居民，運用於學生上下學時的預防犯罪對策上。

九、透過電子郵件傳遞：電子郵件可同時傳送多數對象，屬於有效的通知方法，應鼓勵相關機關、團體及當地居民善用電子郵件接收警方的預防犯罪情資。

十、通報可疑分子等情資：呼籲當地居民、家長、學童、教師等於發現被害情事時，能主動通報警方。

十一、受理外語報案：除了在勤務指揮中心配置通曉外語人員外，並可透過三方通話方式，與翻譯中心人員直接對話，讓不諳日語的外國人亦可運用「110報案」。

提升治安諮詢功能

一、設立諮詢窗口：為迅速及確實回應

民眾的詢問與求助事項，都道府縣警察本部（地方警察局）及警察署（警察分局）分別於總務或警務部門設立「綜合諮詢窗口」，除配置警察職員外，並聘任經驗豐富的退休同仁擔任「警察安全諮詢員」，強化諮詢回應體制。

二、成立諮詢專線：各地方警察局諮詢專線均為「# 9110」，撥打後可直接與「綜合諮詢窗口」通話，亦可透過警察局網頁上點選連結與警方連線。

三、培訓諮詢員：為培育能適切回應與治安相關各種詢問之人員，各地方警察局相關科室應提供承辦諮詢業務人員、各類案件回應要領資料及外部各類專家學者的講義資料，結合實務實施訓練。

四、團隊合作回應：不論是生活安全事項、煩惱事件及已發生犯罪被害案件，為能提供指導、建言、轉介相關專責機關、對特定人提出警告、調查移送法辦，及紓緩詢問者的不安情緒等，應由相關科室合作應處

· 並採取必要的作為。

五、啟動緊急應處：警察受理詢問時發現詢問者生命、身體恐遭受危害，而有緊急處理之必要時，應立即向上報告，以團隊方式迅速應處。

六、相關機關合作：對於由警察機關以外的單位受理，或由警察機關與他單位緊密合作才能處理的事項，警方可邀集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聯絡會議交換意見，並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結語

如何加強校園、通學路及周邊環境安全，消除治安死角，讓學生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專心學習，已經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校方、警方及各地方政府可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合作關係，藉由宣導與演練，讓「自助、互助、公助」觀念，亦即「自我救助、同伴互助、

公家協助」觀念，融入學生的日常生活，包括避免行走昏暗路徑、隨時注意身邊狀況、上下學結伴同行、學習防身術、通報學校及報警處理等，即是提升自我防衛意識與能力的具體展現，亦是降低被害機率的良方。

前述日警透過「諮詢窗口」的機制，以組織的力量結合經驗豐富的諮詢員，對民眾的詢問或求助事項進行分析，進一步說明該案屬於投資、借貸的民事糾紛，或是涉詐欺、背信的刑事案件，又或為負氣離家出走、遭到誘拐，可能捲入刑案或發生意外；此外，尚須補充相關資料或會勘現場來釐清案件等，藉由專業且細緻的受理與回應，有助於民眾理解、信賴，並解決心中的疑慮，而不是僅著眼於「報案三聯單」的開立，或警察有無「吃案」的問題上，希望能透過問題的實質解決與各項合作機制，補強「社會安全網」，合力建構「安全、安心、安居」的生活環境，讓憾事不再重演。🇮🇹

▼校方、警方及各地方政府可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合作關係。（示意圖）





危機現場的好伙伴 ——K9警犬

文·圖／張煒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警員

2014年，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21歲男子鄭○在列車裡隨機行兇傷人，期間市民、站務工作人員僅能徒手以雨傘、包包及金屬垃圾桶等隨手可得的物品抵禦刀刃攻擊，鄭嫌於車站內遊走時沒人敢輕易接近，深怕一不注意丟了性命，隨後由民眾與趕赴現場的江子翠派出所警網制伏逮捕，鄭嫌共造成28人死傷。

2019年，臺鐵停靠於嘉義車站的北上152車次自強號，列車長於車廂內查驗逃票時與旅客鄭男發生衝突，鐵路警察李○○上車協助列車長處理，未料鄭嫌突然情緒高漲掏出平時工作用的

尖刀欲抗拒警方執法，衝突過程李員僅能徒手抵擋手持刀械的鄭嫌，李員腹部不幸中刀不治身亡，鄭嫌隨後由站務人員與前來支援的派出所警力制伏逮捕。

保護執法尊嚴 只能選擇徒手？ 或不得已開槍？

警方執法為保護自己或民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得依法使用警械，惟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早於民國22年立法，曾於91年修法，距今已超過19年，條文未隨時代變遷而修改，仍有警刀、迫擊砲、重機槍等戰時警械。

早先在街頭執法的第一線員警所配賦的防禦器具僅有警棍及警槍，惟當同仁遇到危險情況還不至於須開槍反擊，但使用警棍又處理不來的模糊地帶時，往往僅能直覺地徒手逮捕嫌犯，因此在警政署核可防護型應勤裝備（辣椒水）之前，第一線員警早就自費購買外國巡警使用的辣椒水備用，當時常有老學長這麼說道：寧可事後被處分檢討，也不要開槍執法過當上法院賠錢。

工具不就是如此，平時若準備妥當，方能臨危不亂，現行臺灣警方在案件現場容易直覺地選擇以徒手來對付拒捕的嫌犯，若有困難便派更多的人手，明明警械條例列舉了那麼多的器具，為何第一線員警不去使用、不敢使用？這往往是工具沒有得到使用者良好的回饋，不然就是無效、不好用甚至帶在身上都覺得累贅，早期甚至聽聞有專案的便衣前輩連配槍都鎖在駐地裡不帶出去的。

距離能降低危險， 但危險不得不面對

面臨持刀械嫌犯與警方對峙，無論是否已經造成人員傷害，現行第一線員警的作法均是保持距離、阻隔嫌犯、喊

話要求和平解決或伺機拿下嫌犯。臺灣因管制槍械，員警較少面臨與歹徒持槍對峙的情形，但刀械等利器卻是日常生活中隨手可得的，嫌犯若情緒失控，往往會武裝自己抵抗員警，例如有同仁執行交通取締工作卻遭保齡球國手持刀砍殺13刀險些殉職的案例。或許像鄭○這種蓄意型隨機傷人的事件不多，但近期刀械傷人的案件時有所聞，員警必須保護人民安全，即便已把持械者圍捕起來，若嫌犯失控或拒絕和平解決，員警仍須進入危險熱區內以強制力制伏嫌犯，而目前可於安全距離外使用的投射式警械，也僅有警槍、電擊槍，電擊槍普遍的距離為5公尺左右，完全落在美國

▼一般人對於體型較大的防衛犬多會畏懼，一隻訓練有素的防衛犬具有很好的威攝作用。





▲防衛犬可在執法者建立的安全距離外，以極快的速度通過熱區上前衝撞、咬捕制伏持械嫌犯。

「21英尺（6.4公尺）法則」的危險距離內，持刀者可輕鬆地衝上前給員警重擊、更遑論因為門框、傢俱掩蔽而無法使用投射式警械的情況。

K9 can help.

電擊槍在臺灣並不是所有員警均普遍配發使用，甚至有單位是幾十人共用一把電擊槍的狀況，在現場若因一時緊張，其中一枚探針沒有打到嫌犯身上，反可能激怒嫌犯情緒而造成其拚命的不良結果，其實面臨危害程度不至於使用警槍時，防衛犬的強制力正好可補足警棍、辣椒水及電擊槍之安全距離不足的窘境，並且可依威脅層級的概念，隨時因應任何可能上升的危險層級，立即接手下一個強制力的使用，因此我們在歐美國家常常可看到警方在危機現場時，縱使巡警們手持警棍、辣椒水等器械，

仍有警犬在一旁戒備，隨時可因上升的威脅層級而立即更換可抵禦的警械，且一隻訓練有素的防衛犬也有威攝作用，一般人對於體型較大的防衛犬多會畏懼，也不失為一種「喊話和平解決」的手段，若嫌犯再有接續動作實質危害他人時，防衛犬可在員警建立的安全距離外，以極快的速度通過熱區上前衝撞、咬捕制伏持械嫌犯，這些優勢除了使用投射式武器（警槍、電擊槍及橡膠彈）外，是沒有其他方式可替代的。

How can K9 help ?

什麼是防衛犬（護衛犬、警衛犬）？許多人對於讓狗接受防衛訓練有些誤解，認為經過防衛訓練的狗比沒有經過訓練的狗更兇、更危險，或者覺得讓狗接受防衛訓練是讓狗更兇、更具危險性，這完全是錯誤的，一隻經過防衛訓練的狗，完全可以知道什麼時候該咬，什麼時候不該咬，可經由領犬員指示判斷一名無辜的市民與一個揮舞開山刀嫌犯之間的差異。

防衛犬在世界上有許多訓練系統，其中亞洲一帶普遍採用的是源自德國IPO護衛犬賽制（Internationale Prüfungsordnung）——現已改制為IGP（Internationale Gebrauchshund Pruefung），如字面上的意思，它是一種測試、考試制度，用以評測防衛犬針對服從、追蹤、護衛的表現狀況。

因此，防衛犬不單單是大眾所認知的只能防衛，若嫌犯持械行兇後躲藏，此時防衛犬也可轉換成嗅覺犬功能，針對嫌犯最後停留的空間做氣味追蹤，尋

找嫌犯躲藏位置，並依訓犬設定做氣味標定，若最後發現嫌犯，可立即依指令轉換為護衛功能，依威脅狀況制伏嫌犯。此外，若加入偵爆犬常用之標定氣味給防衛犬，可協助刑警、特勤隊執行高風險勤務，在進入高危險空間前可先行嗅聞有無槍械、爆裂物的可能，再由人員進入空間接手搜索的執行，若狀況失控，則放防衛犬進入空間制伏嫌犯。

橫向配合的戰術手段

許多人對於防衛犬的想法，是以為警察讓狗自己去跟嫌犯搏鬥，好讓其他人可以在遠處隔岸觀火，這是錯誤的觀

念。防衛犬在第一線的應用，是需要團隊的戰術，若遇持械者，行兇後仍在現場逗留，此時需有主要負責談判喊話者吸引其注意力，警犬則在嫌犯的視線盲點待命，通過熱區衝上前咬捕嫌犯，被一隻30、40公斤的狗忽然衝撞，沒有人還可以站得住的，接著員警便必須立刻上前接手逮捕嫌犯，這是一種連環戰術的使用，而非放狗咬人這麼簡單。同時我們也有犬用護目鏡、頭盔、防護背心等警犬專用裝備可以保護牠們，毛伙伴的安全，我們是在意的。

對於偵爆犬，民眾也有錯誤認知，以為警察就是讓不知道爆裂物危險的警犬，去偵測爆裂物並引爆它，這其實是

▼一隻經過防衛訓練的狗，完全可以知道什麼時候該咬，什麼時候不該咬，可經由領犬員指示判斷一名無辜的市民與一個揮舞開山刀嫌犯之間的差異。

▼防衛犬也可轉換成嗅覺犬功能，針對嫌犯最後停留的空間做氣味追蹤，尋找嫌犯躲藏位置。





▲防衛犬在第一線的應用，是使用團隊性的連環戰術。

錯誤的，偵爆犬也是需要許多防衛犬的訓練，譬如當偵爆犬發現含有爆裂物氣味的可疑物品，牠必須有特定行為表徵，如坐下、趴下，或嗅聞後盯住目標物以提示領犬員，而且不可以出現咬、抓、頂、吠叫等可能造成觸發爆裂物危險的行為，若已標定到爆裂物，則領犬員可遠端以指令平安喚回警犬，這才是我們與毛伙伴相互支援的方式。或許還有人會說，為何不用儀器去找尋爆裂物就好，若是目標明確而不是整個建物空間的話，人員的確可以用機器，如質譜儀、攜帶型X光及遙控手臂車等去針對已知可疑爆裂物做檢查，但若爆裂物經過偽裝、覆蓋，或環境等因素使儀器無法偵測時，員警就得冒險以徒手方式找尋並排除上述的爆裂物，甚至擊解爆裂物，豈不是反讓公眾陷於危機，儀器有儀器的優點，警犬有警犬的優點，兩者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敦請建置「警犬隊」

在早期臺灣社會，民風純樸，員警可能只須口頭訓誡、揮揮警棍便能制服惡徒，惟現今非列管且可造成實害的武器太多元，員警須面臨教材外的多樣化現場，仍得靠第一線員警臨機應變，才能以「不自傷」的方式完成任務，猶如在警政署還未核可防護型應勤裝備（如辣椒水）使用於勤務中前，即便不合程序，第一線員警早已自購於勤務中使用，畢竟，一個笨方法有效，那還會是笨方法嗎？

現今無論是嗅覺犬、防衛犬均無成文法的保護，僅在刑事法搜索票執行、生命法益位階的緊急避難，或遇有正當防衛層級才能協助保護民眾，因防衛犬面對違法犯紀的兇嫌非常合適，但警犬咬捕嫌犯所造成的實害不亞於警械條例「警刀」的層級，事後嫌犯於爭訟程序



▲犬用護目鏡、頭盔、防護背心等警犬專用裝備可以保護防衛犬。



▲未來若能長遠規劃，持續推行「警犬制度」，對於維護同仁執勤與民眾安全，將更有保障。

時，員警將無阻卻違法事由，即便以生命法益位階的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層級保護無辜民眾，於刑事上無責，但民事上仍無法免責。或許有人覺得讓警犬去咬捕嫌犯適當嗎？必要嗎？今日要談論的，不是我們不用警棍或辣椒水而直接上升層級採用警犬這麼強烈的手段，而是我們若不用警槍，那還可以用什麼次要手段保護員警及無辜民眾的問題，警犬將是最好的選項。

惟現行在臺灣，警犬隊大多為「臨時任務編組」，人才的留用與培訓警犬，均無完整體制與資源，領犬員均是他單位支援，且多為領犬員本著自身對工作犬的熱忱，去友軍單位或民間自費學來公用。民國75年，前警政署署長莊亨岱曾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建置警犬隊，其中亦有嗅覺犬、防衛犬能用於服勤，警犬隊直至102年裁撤，目前有經驗的防衛犬領犬員仍在其他單位服務中，

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與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交流換訓時，保三警犬隊雖全數以嗅覺犬服勤為主，但許多資深領犬員仍有早期防衛犬訓練技術及證書在身。

這些領犬員的訓犬技術，無論是在警察、消防、軍方、海巡、海關及民間訓犬舍，甚至於國際上均有不錯的成績表現，中央警察大學近年亦針對警犬協勤做學術研究，該校甚至成立警犬社實際投入訓練，警犬表現也有執勤水準，而實務上，部分縣市均以臨時編組成立警犬隊服役多年，勤務表現亦頗受好評，鄰近國家包括香港、新加坡、大陸、日本，以警犬協助警方執法均行之有年，可見警犬於警方執法中確實有人力不可替代的優勢在，未來我國若能長遠規劃，持續推行「警犬制度」，對於維護同仁執勤與民眾安全，將更有保障。



分局長巧思打造 清水警察溫馨家園

37年老建築拉皮整形，變身打卡新景點

▲清水分局新大樓於110年1月全面落成啟用。

文·圖／紀仕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務員

一般民眾對傳統警察建築的第一印象，大概都是「紅白相間」的威權形象建築，某種程度代表著舊威權時代「警察大人」給予民眾不可動搖的嚴肅形象；但隨著時代變遷、5G網路時代來臨，警察人員組成分子已年輕化、兩性化，警察任務亦逐漸走向多元，於是乎「警察大人」慢慢變成了「人民保母」，舊威權時代的「衙門」也慢慢變成了「民眾避風港」，惟建物老舊仍令同仁執勤安危令人擔憂，因此清水分局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駐地建築結構，在去年底全部竣工，使清水分局成為在地新地標。

未來，臺灣警察給社會的印象將更加溫馨、活潑、親切，這是新時代賦予新警察的新使命，吾等7萬警察大軍義無反顧，將繼續邁開步伐，全面迎接新時代的新挑戰。

老建築耐震補強 成為清水新地標

矗立在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上的「清水分局」大樓，主要由兩棟大樓所組成，分別是「分局本部大樓」及「偵查隊大樓」，這兩棟建築物迄今皆歷經37年的風霜及歲月，期間更曾遭遇「九二一大地震」以及2016年「高雄美

濃大地震」之重大考驗。

歷經兩次大地震後，清水分局這棟老舊建築物的主體結構雖未受損，仍持續穩固矗立在清水鰲峰路上，但畢竟建物老舊，因此在年久失修、建物內藏管路阻塞情形之下，每逢颱風季節，清水分局不斷上演著外面下著大雨、裡面下著小雨的尷尬景象。

所幸，在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及時挹注之下，清水分局於108年7月23日率先針對「分局本部大樓」，斥資新臺幣2,529萬餘元發包耐震補強及分局門面拉皮美化工程，最終於109年1月10日順利驗收竣工。

其後，清水分局再度爭取到預算，

▼清水分局舊建築
歷經30多年風霜及
歲月。



於109年8月12日接續針對「偵查隊大樓」，斥資新臺幣1,271萬餘元發包耐震補強及拉皮美化工程，全案已於109年12月31日全部竣工，並成為臺中清水這個漁村小鎮的全新地標，引人注目。

老建築拉皮整型 變身打卡新景點

經過兩次施工改造後的清水分局大樓，目前儼然已變成臺中清水地區的新地標，也給清水這個傳統海線小鎮賦予新生命、新活力。清水分局新大樓落成後，不只路過民眾會好奇、駐足欣賞一番，就連年輕學子路過、走過，都會搶著與這棟「灰白相間」的時尚建築合照及打卡。

►清水分局新大樓落成後，民眾齊聲按讚。



更有熱情民眾將這棟灰白相間的警察建築PO在地方臉書社群網站「清水小鎮」。網友紛紛留言表示：「好看，陽光多了」、「多了點現代感」、「改天會不會變打卡景點」、「灰色線條超美」、「覺得有點像白宮」等。更有一群高中學生遠從苗栗專程坐車南下到清水分局前打卡，清水分局拉皮塗上新「灰白相間」色系後，搖身一變，成為打卡新景點。

聽聞地方民眾及社會人士的大力稱許，清水分局分局長張啓祥面帶微笑表示：感謝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的支持，以及各級長官的全力協助，才能有這棟塗上新裝的清水分局美麗新建築誕生。張分局長說，未來將持續為清水分局同仁，乃至清水、沙鹿、梧棲的轄區民眾貢獻心力。只要他能做的，他就會繼續戴著頭盔往前衝。

幕後推手——張啓祥分局長

張分局長雖然並非後勤專業出身，但他腦子裡所想的，全是如何為基層警察同仁打造更舒適的辦公環境，以及為警察單位注入更多新生命、新活力，可說是警界少見的「建設型」分局長。

張分局長在就任清水分局分局長之前，曾經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科長」職務歷練過1年4個月。對於「起厝」這件事，張分局長並不陌生，也不畏懼，更重要的是他勇於承擔壓力，做別人不敢做的事，竭盡所能希望為警察同仁打造更好的辦公及生活環境。

張分局長此前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科長」任內，曾親自督辦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新建



▲清水分局一樓五星級女廁。



▲清水分局二樓藝文走廊一隅。



▲清水分局三樓關聖帝君雕像及正氣墨寶。

辦公廳舍工程案。該案斥資新臺幣3億2,655萬元，於105年3月30日開工，並於107年10月23日順利竣工，受到各界稱許。其後，張分局長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等各級長官協助之下，規劃設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外牆整修」案。為使臺北市警政大樓呼應歷史古蹟中山堂，當時特別選擇沉穩的銀河灰色系，並在臺北市警局警徽及稱銜加裝精巧LED燈，在燈光照亮下，讓這座臺北市民的波麗士中心在夜色中閃耀著光芒，撫慰市民夜歸的心。

有了督辦上述兩案的工作經驗，張分局長在108年4月12日到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長後，旋即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並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之下，發包清水分局本部大樓耐震補強及門面拉皮美化工程。其後，張分局長接續爭取經費，發包清水分局偵查隊大樓耐震補強及拉皮美化工程。

在前後歷經1年半的兩次施作工程後，如今的清水分局大樓，已不再是過去那棟「紅白相間」的威權式嚴肅建築，取而代之的是換上「灰白相間」新衣裳，具有高度活力、生命力的時尚意象

建築，也為清水小鎮增添年輕魅力。

在張分局長驚人意志力的幕後強力推動之下，如今清水分局這棟新時尚建築，已在今（110）年1月以全新的面貌，開心展露在地方民眾面前。若要說這棟別具匠心建築的幕後推手，張分局長絕對當之無愧。

清水分局當成自己的家 巧思打造警察溫馨家園

張分局長是清水分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分局以來，任期最長的分局長。即將任滿2年清水分局分局長的他，平時就住在清水分局的職務宿舍，始終把清水分局當成自己的家一樣地呵護著。

在這位「建設型」分局長的細心、耐心灌溉耕耘之下，如今的清水分局不僅擁有全新的時尚建築外觀，在民眾最常洽公往來的分局一樓，更精心規劃打造2間五星級男廁及女廁，讓親臨分局洽公的志工、報案民眾、參訪學童及各界人士，都睜大眼睛看到了清水分局的全新面貌。心裡不斷OS：「原來警察分局也可以這麼時尚」！讓民眾原有的

刻板印象全然改觀！

除了建築耐震補強及分局門面拉皮等硬體設備改善之外，張分局長更在地方藝文人士的協助之下，悄悄地在分局2樓打造了一條「藝文走廊」。在一幅又一幅藝文人士的精彩畫作定期輪番展示之下，大大為清水分局這個剛毅的警察機關，增添了許多文化氣息，也讓外界感受到鐵漢柔情的一面。

到了分局3樓，遠遠地就可看見一尊威風凜凜的關聖帝君雕像矗立在清水分局督察組辦公室門口，其上所懸掛的「正氣」2字墨寶，更是出自彰化縣書法學會副理事長吳啟林老師的巧手。清水分局張分局長表示，有了關聖帝君雕像及「正氣」墨寶的加持，清水分局在執行各項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方面，冥冥中如虎添翼。

最後是分局最頂層4樓，這地方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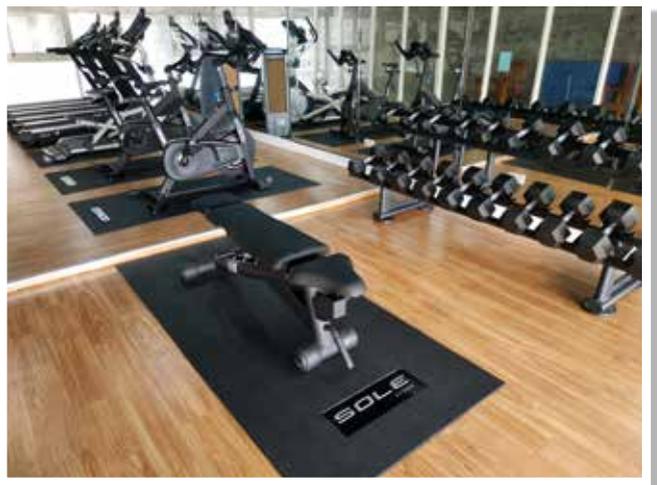
是一處分局廢棄舊靶場。從牆上斑駁的痕跡、掉落的空心磚屑，以及牆面千瘡百孔的彈孔，都可看出清水分局這棟老舊建築所歷經的風霜及歲月，在這看似殘破環境之下，張分局長竟化腐朽為神奇，在健身器材企業的公益贊助之下，排除困難為分局同仁貼心打造一間專屬的「健身房」。這間健身房麻雀雖小，但五臟俱全，有跑步機、飛輪腳踏車、啞鈴組，還有拉單槓等組合訓練設備，讓辛苦執勤的警察同仁，在下班後有一個紓解壓力及訓練體能、肌力的好地方。

除了清水分局大樓全新美化的門面、五星級廁所、健身房設施及藝文走廊外，在張分局長的努力奔走及清水警友辦事處的修繕經費協助之下，清水分局自去（109）年以來，陸續整建修繕了數間職務宿舍（截至目前為止，清水分局共計有24間宿舍、可住72人），不僅讓住在外縣市的分局同仁有了「家」



◀清水分局職務宿舍讓遠道而來的同仁有家的感覺。

▼清水分局為同仁貼心打造的健身館。



的溫暖感覺，更讓這些異鄉遊子充分感受到分局對他們的關懷，也省下了不少在外租屋的支出。部分派出所同仁下班後，更將分局職務宿舍當作「K書中心」，勤餘時間挑燈夜戰，為的就是希望能順利考取中央警察大學。未來，在張分局長的栽培之下，相信這些後生晚輩都能一個又一個地開花結果，成為警界的明日之星、社會治安的中堅骨幹。

甚至因為執行相關戒護、防疫勤務，必須居家隔離，當中的辛酸，難以用三言兩語說得清。基層派出所同仁實際在外服勤與民眾接觸，更會遇到種種困難與挑戰，此端賴大家運用智慧隨機應變，化解各種難題。揣此，僅以一首「數字警察」打油詩，表達對警察弟兄姊妹的敬意，並恭祝金牛年心想事成。 

警察弟兄姊妹 加油！

警察職司「治安」及「交通」兩大任務。根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凡是與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有關的事項，通通都是警察義無反顧的任務與責任，由此可見警察任務之繁且重。

以2021辛丑年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為例，警察同仁除了要執行既有傳統的安全維護工作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高燒不退，亦使得同仁增加許多防疫工作的協助任務。部分同仁

< 數字警察 >

一生從警不畏險
二頭臂肌漸乾扁
三不五時遇貴權
四面八方壓力碾
五湖四海展尊嚴
六法全書在眼前
七跌八撞衝破繭
八面玲瓏多一點
九霄雲外警察眼
十全十美臺灣臉

▼張啟祥分局長率領一級主管焚香祭拜祈求平安。





彰化縣警察局強化 慢車行人道路障礙 裁罰入案系統 管理經驗分享

文·圖／陳雯龍 彰化縣警察局組長

慢車與行人在道路上是相對弱勢的族群，分析彰化縣慢車及行人交通事故發生情形，106年死亡23人、受傷2,121人；107年死亡35人、受傷2,208人；108年死亡29人、受傷2,552人；至109年死亡20人、受傷2,945人，總傷亡人數逐年上升，有賴加強執法與宣導來防制事故發生。



▲電動自行車樣態多元，增添警察交通管理的困難程度。
◀隨處違規停放的自行車既妨礙市容，也考驗著政府公權力威信。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慢車及行人違規裁罰屬警察機關權責，彰化縣警察局106至109年是類案件違規件數及違規人到罰結案率，分別為106年1,251件、72%；107年1,382件、76%；108年6,942件、92%；109年2,703件、84%，未繳款案件雖悉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因約束力較低，易遭違規人蓄意積欠，導致逐年積累為數可觀的交通罰鍰應收未收件數，不僅須付出龐大行政作業成本，也是審計部門歷年的稽核重點，陳年舊帳尾大不掉，讓彰化縣警察局傷透腦筋。

案件脫管 由來已久

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範疇，與一般汽機車交通違規不同的部分，是在員警製單並上傳違規入案系統審核過檔後，汽機車違規案件交由各所屬監理單位裁罰，而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案件則由警察機關裁罰，對於逾期未繳款案件，應在逾期3個月內逕行裁決並完成送達程序，對已完成送達仍逾期未繳者，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受處分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罰鍰時，應於30日內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是各警察機關交通違規入案通用的作業系統。



▲彰化縣慢車違規入案系統有多個管理子系統。



▲彰化縣警察局慢車裁罰案件個案管理頁面。

·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後，尚須每年定期清查財產所得、申請再執行、洽查債權憑證及辦理債權憑證註銷結案作業等，一件進入行政執行作業的交通罰鍰案件，衍生繁瑣行政程序由此可見一斑。

彰化縣警察局在108年6月之前，歷年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累積已達2,430件、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31萬7,255元，當中已清理結案件數155件、19萬7,989元，清理率僅12.59%，陳年舊帳長久以來即存在，經檢視問題如下：

- 一、對於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未定期再清查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 二、違規人欠繳金額與帳列保留數不符，未適當控管罰鍰收繳及各年度應收未收罰鍰保留數。
- 三、未確實將行政罰鍰案件催繳、移送及憑證辦理情形登載於電腦資訊系統。
- 四、未依規定保管個案裁決書、送達證書、移送書及債權憑證。
- 五、對於期滿10年保留案件，未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實務上遭遇困難

行政執行顯無實益，不合比例原則

彰化縣警察局詢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交通案件行政罰鍰憑證應支付之行政成本有二，一是通知費用64元，二是執行費用400元，總共464元，顯然對於交通違規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而言，罰款金額與行政

成本相扣，所剩無幾，顯無執行上實益。而其中慢車及行人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多數偏低，如欠繳金額為300元以下之案件，則無移送強制執行之實益；另道路障礙違規案件，多屬攤販於道路擺設攤位，該等案件經取締開罰後，常有故意積欠罰鍰不繳情形，復又因無財產可供執行，導致該等違規案件收繳率極低。

行政執行程序繁瑣且空費時日

對於應收未收交通罰鍰之追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應遵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行政執行法、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等法令規定，依法辦理後續通知送達、催繳、移送強制執行、清查財產及憑證洽查註銷等，法令多如牛毛，程序也十分繁瑣，更須耗費機關大量人力及時間進行案件控管，全國各縣市除臺北市透過電腦系統進行自動化管理外，其餘幾乎都以人力註記方式進行案件管理，無怪乎時間一久，因承辦人異動，或疏忽，即造成交通罰鍰追繳之沉痾。

文書作業未落實檔案管理

彰化縣警察局專案檢視所屬8個分局歷年交通罰鍰應收未收案件管理情形，普遍發生個案裁決書、送達證書、移送書及債權憑證等文書檔案管理不落實，超過3年案件相關紙本資料付之闕如

· 造成日後執行債權憑證註銷之難度。

清積減新 雙管齊下

清理積案

96至106年舊案，由各分局全力清查檔案文件找出個案裁決書、送達證書、移送書及債權憑證，並主動聯繫行政執行分署洽查。共計完成清理96至98年度債權憑證達208張、新臺幣77萬7,578元。

減少新案

彰化縣警察局在108年6至8月間執行「加強取締電動自行車交通違規」專案，總計取締外籍移工電動自行車違規3,726件，如循舊制辦理裁罰及行政執行作業，恐因外籍移工交通違規繳款率偏低，會造成龐大積案，徒增行政負擔，為此該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基於查證身分之必要將違規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在上班時間，由製單員警將違規人、車帶回分局第五組，會同外事業務承辦人，共同執行違規入案及繳款作業；如在下班時間及假日，則由製單員警委婉查詢違規人受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記載於舉發單存根聯，由分局第五組承辦人入案時，一併電話通知負責人違規情節，由其協助違規人繳納罰款，由於實施此一作法，本項專案結束繳款結案數3,505件，結案率達94.07%，成效相當良好。

策進作為

一、建立違規單入案稽核機制：由彰化

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每月派員至各分局稽核違規單有無跳號缺漏問題，並將稽核結果簽辦檢討。

二、定期至各分局進行業務督導：每半年定期至各分局實施專案督導，相關缺失於交通工作會報中提報檢討改進。

三、優化入案系統功能：

(一)將個案裁決書、送達證書、移送書及債權憑證上傳入案系統管控，俾利日後辦理註銷作業。

(二)新增入案系統每日收據明細表，由系統產生，承辦人於收款翌日10時前將現金、收據及收據明細表繳交分局出納。

(三)新增入案系統月報表，由系統產生，承辦及審核人員僅須核對無誤後核章即可陳報，避免錯帳情事產生。

(四)新增入案系統洽查公文日期及文號欄位，確認承辦人員有無依規定在每年7月向國稅局等單位進行財產清查作業。

(五)新增系統自動檢核除錯機制，個案裁決書、送達證書、移送書及債權憑證均應依規定上傳入案系統，入案系統自動檢核並警示未上傳資料。

(六)規劃建置行動載具製單，自動入案。彰化縣警察局已於109年8月以行動載具進行電子化製單作業，改變傳統手寫交付紅單方式，初期進行小規模測試，後續視辦理成效擴大實施。

(七)超商繳納罰款，提供便民措施。彰化縣警察局規劃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違規案



件，由原先民眾須以郵局轉帳或前往分局繳納罰鍰方式，新增超商繳款管道，方便民眾繳款結案，將可有效提升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案件結案率。

結語

警察工作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生生不息，各項業務承辦員警調職有如家常便飯，一個換過一個，新的業務承

辦員警最怕就是接到爛帳一堆、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業務，除了得熟稔法令規定，克服學長傳承交接的盲點，還得有見微知著的上級長官等時空因素相配合，陳年舊案方能重見天日、真相大白，彰化縣警察局此次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一舉解決警察局、分局承辦員警痛點，免於日後可能承受審計部調查、監察院糾舉的沉重壓力，證明警察內部只要上下一心，其利斷金。👮

▲行政、外事員警共同執行「加強取締電動自行車交通違規」專案。



▲ 跨百光年活動現場
。(圖 / 沈威廷)

高雄跨百光年， 首創引進車牌辨識系統

文·圖 / 朱宣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警務員

高雄，我從小到大居住的城市，至今只有大學求學4年離開這溫暖、充滿人情味的一塊土地，回想起國小三年級月考的一題社會考題：「請問高雄原本的名稱是什麼？」看到題目的當下，我的心裡沒有答案，當時因為很喜歡小狗，覺得小狗很可愛，所以選了「打狗」這個答案，莫名地矇對了！

為慶祝高雄跨越100年，高雄市政府規劃了相關一系列的活動，可在駁二棧貳庫或大義街上搭船體驗，還有高雄100週年慶PHONE狂GO物時時抽、百年視窗、跨百光年、奇想音浪、無人機展演、海上舞臺及跨年演唱會、

百年大港花火、碼頭市集、音樂築港特展、老電視看高雄事特展、海豚閃尾等等，海上舞臺也邀請了交響樂團、十鼓擊樂團及藍色狂想樂團等，一起歡慶高雄這100年來的堅毅、榮耀、勇敢與轉變。

科技利器協助交通管制

高雄跨百光年活動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工作，是警察局的職責，讓參加跨百光年活動的民眾可以安心順暢地體驗高雄的活力，每次大型活動的勤務規劃對警察局都是一大挑戰，包括：如何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民眾之安全、活動會場秩序及預防會場治安、意外事故等狀況。這次的跨百光年晚會在蓬萊舞臺、高流舞臺及海上舞臺，結合陸、海、空三向度，均有一系列歌手及表演者一同演出，原預計會湧入數萬名觀眾一同倒數，因此無論在現場維安、交通疏導都是一大挑戰，尤其今年為使經過之車輛可以快速通過，讓當地居民可在交通順暢的情況下安心回家，加上加強防疫措施等，時任局長劉柏良提出在中正橋、七賢橋及建國橋等3座通往鹽埕區之橋樑上架設車牌辨識系統，協助現場員警加速交通管制，減緩交通壅塞。

此次車牌辨識系統主要是藉由架設攝影鏡頭，透過影像車牌辨識技術，自動辨識通過車輛之車牌，雖然目前車牌辨識技術已經非常成熟完善，但要落實且符合實際場域應用，仍須經過不同場域及情況測試，包括資料庫數據量是否會影響辨識速度？夜間是否能正常辨識？辨識準確率為何？如遇到塞車或是跟車時，現場員警該如何疏導才能正常辨識？均須在正式交通管制前把相關問題先測試一遍，接到這個任務時，距離車牌辨識系統正式上場只剩下7天的時間，當時心想真的有辦法完成這項任務嗎？而且必須在正式上場前2天完成所有測試，以便在突發狀況發生時，還有充裕時間可以應變，因此團隊只剩下5天

的時間必須完成所有的測試項目。

前往鹽埕區參加跨年晚會必須經過中正橋、七賢橋及建國橋等3座橋樑中的其中1座，因此交通管制車牌辨識系統規劃分別於3座橋樑上架設。

情境模擬測試

團隊成員事先擬定系統可能的限制及問題，按車牌辨識速度及準確率，進行各種情境測試，同時改善系統呈現方式，例如車輛經過時，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之員警是否須緊盯螢幕顯示之車牌資訊後才可進行車輛引導？抑或是透過提示聲音引導車輛通過？這些問題都須要提前測試，以免當天執勤員警無法判讀。

第一次測試時，團隊成員將鏡頭、腳架、筆記型電腦架設在中正陸橋上的人行道，想當然耳，第一次測試結果不如預期。在3日後進行第二次測試，模擬活動當天晚上現場交通管制情形，由新興分局、鹽埕分局及三民一分局員警協助現場交通疏導管制，資訊室進行車牌辨識系統架設，取出最適當之鏡頭擺設位置，以便在最短時間內辨識出車牌資訊，當天晚上車流順暢，因此通過車輛之車速大約為40至50公里左右，但當天因為系統發生了一些問題，無法正常運作，因此緊接著在活動前2日進行第三次情境模擬測試。

測試情境1

車輛經過時，車輛須停留之秒數為何？車輛是否不須停留即可正常辨識出車牌？抑或是車輛須停留數秒後才可正常辨識通過？



測試結果：車輛經過時無須停留即可正常辨識。

測試情境2

資料庫之資料量是否影響辨識速率？針對不同資料量，車牌辨識系統反應時間為何？反應時間容許值為1秒，資料筆數限制為何？

測試結果：資料庫之資料量對車牌辨識速率之影響不大，資料筆數在20萬筆內之辨識速率時間容許值可在1秒內反應。

測試情境3

車輛通過時車牌是否可準確辨識？系統誤判率為何？

測試結果：通過之車輛雖可準確辨識，但如果前端開始辨識之距離過長，或辨識車牌之框線過寬，同一輛車可能會辨識2至3次，亦即同一輛車之車牌會重複辨識，影響員警交通疏導方向。



測試情境4

塞車時，如同時有5輛車以上緊密靠近，且打遠光燈，遠光燈是否會與現場原有之路燈、架設之光源相互影響？警示方式如何呈現？

測試結果：前、後車輛距離如果太近，會影響後方車車牌辨識之準確率，發生無法正常辨識之情形，又如後方車輛打閃光燈，則後方車因光源問題無法正常辨識。警示方式可以LED板顯示車號及通行方向並透過聲音警示。



測試情境5

遇到跟車情況時，2或3輛以上車輛跟車，前、後車輛是否均可正常辨識

▲車牌辨識系統情境模擬測試。



◀▲(左)跨百光年活動煙火秀。(右)跨百光年活動燈光秀。(圖/沈威廷)

車牌？

測試結果：當車輛跟車時，若保持一定距離，可正常辨識且不受光源影響，但車輛如距離太近，現場員警將無法根據聲音來辨別可通過之車輛為哪一輛。

測試情境6

現場須架設何種鏡頭？是否對於不同光源，使用偵測不同光源亮度之鏡頭？現場使用之電腦、LED看板及攝影機辨識設備架設之相對位置該如何擺設？現場各式設備之電源如何供應？

測試結果：使用之鏡頭須隨光源調整，加上辨識車牌須有緩衝距離，因此鏡頭不可距離開始辨識之地點太近，使用之電腦、LED看板均需電源供應，當日執勤時間約為8小時，為使電源供應充足，考量便利性，而使用加柴油之發電機來供應電源。

共同合作 克服瓶頸

這3座橋樑因車道屬性不同，以及疏導方式不同，車牌辨識系統須有不同的擺設位置及方式，必須根據不同的場域應變，我想這也就是在科技的時代，要將新興科技應用在實際場域上須克服的最大瓶頸。

最後測試的早上，高雄的烈日依舊

熱情如火，雖然是冬天，太陽也想一起在中正橋湊熱鬧，很感謝在烈日下陪著我們一起奮鬥的保安科、交通警察大隊、新興分局及鹽埕分局；當天晚上，高雄的冷風醒了，它帶著月亮跟著我們一起在建國橋上欣賞著霓虹燈號，謝謝保安科、交通警察大隊、三民一分局及鹽埕分局陪著我們做完測試的最後一哩路。

到了跨百光年活動當天，冷風凜冽，為了讓車牌辨識系統在下午5點準時上線運作，因此團隊成員在下午3點30分便開始進行相關前置作業，包括發電機、攝影鏡頭、LED看板顯示器、光源補助器等設備擺放及鏡頭配合現場燈光可正常辨識車牌之緩衝區距離的設置等，3個場地均須配合現場交通錐擺放位置重新測試確認。然而，在中正橋及建國橋順利完成架設後，七賢橋的路燈似乎罷工了！團隊成員趕緊架起臨時光源輔助，好讓系統可正常運作，還好，七賢路橋上的路燈只罷工了10分鐘，可能是天太冷了，路燈去喝杯溫暖的茶，便趕快回來陪著大家一起度過跨百光年的夜晚，現場精彩的表演及璀璨的燈光秀代表著高雄人的熱情，這是一個令人難忘的夜晚。

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這是體驗，是經驗，也是考驗。🇹🇼

109年度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 警專代訓合格率创新高

▲國家文官學院陳組長致詞並宣導COVID-19相關防護作為。

文·圖/吳冠杰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警察教育或訓練機關（構）辦理。筆者擔任這次佐升正輔導員心得，分享給未來有機會受訓的基層學長姐們了解，相關訓練法規及成績評定，建議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網站查詢。

109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為期4週，共計120小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為代訓機關之一，教務處於事前完成教室、公共區域及寢室全面消毒作業，此次開訓典禮，由警專主任秘書徐燕輝主持，國家文官學院陳組長也因應COVID-19相關防護作為，宣導訓期中學員皆要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受訓人員及隨班輔導人員每日量測額溫2次並記錄，受訓人員若有發燒（耳溫38度，額溫37.5度）、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

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等症狀，隨時向輔導人員反映，由輔導員立即陪同就醫，如有疑似病症，通知家屬陪同返家休養，6個班級教室依規定設置酒精、乾洗手等清潔用品，並增加消毒頻率，並定期更換麥克風套。

課程內容分享

工作經驗分享

「工作經驗分享」課程先向學員宣

達訓練成績評定與及格標準，依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90%，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60分為及格，其次介紹警專設施環境。之後每位學員上臺分享個人工作經驗，每位學員都是在外勤警察工作領域的佼佼者，各個學有專精，猶如「一支穿雲箭，千軍萬馬來相見」，相互交流包括行政、刑事、交通、婦幼、保安、國道等勤、業務的工作心得，其中，有學員擔任警察局教官，分享常年訓練獨特看法與改良警技訓練心得，讓人覺得受益良多！

專題研討

身為輔導員的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30%)，透過小組運作方式，就某項研討議題，運用課程所學，共同研討，據以研擬解決方法及建議，評測受訓學員對課程的理解與應用程度，及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第1週即開始分組專題研討，因為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外勤單位，各有不同行政、刑事及交通專長，彙整不同意見確定專題主題，經過多次的討論及協調，在第3週完成報告，各組研討時間為50分鐘，包括口頭報告15分鐘、詢答25分鐘及講座講評10分鐘。在研討過程中，大家除體會到團隊分工合作的重要性，每個人都有專屬任務，包括找資料、打字潤稿、訪談、影印裝訂、上臺報告等，此外，如何與組員溝通及激發小組成員完成報告，更是考驗小組長的領導能力。在旁觀參與小組討論的過程，很驚喜地發現學員們展現出



▲專題報告(魚骨圖)。



▲專題報告。



▲學員們專心聽講。

高度合作精神，能確實將分配任務完成，再次印證警察就是一個團隊。而學術界及實務界評審講座也分享了許多精進專題研討的方法及答題技巧，令眾人獲

益匪淺。

團隊經營與協力

這次旁聽「團隊經營與協力」課程，講座給了各組20根吸管及10根可彎的吸管，條件是不可以用任何工具及外力輔助，將吸管立起來20秒不倒，最高為優勝，限時10分鐘，當時小組討論結論是以三角形當結構最好，約3分鐘完成吸管像三角形等塔狀建築物外觀到下課，這門課讓學員們學以致用，發揮團隊精神。另特別介紹本梯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其中《OKR：做最重要的事》一書，所謂OKR全稱為「目標與關鍵結果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是一套設定目標的守則，適用於公司、團隊和個人，依據約翰·都爾 (John Doerr) 定義，OKR乃是「一套管理方法，有助確保組織聚焦，集中處理整體組織裡重要的議題。」 (許瑞宋譯，2019，17頁) 書中介紹OKR有4大超能力，其中「契合與連結，造就團隊合作」，說明所有人的目標都是公開共享，每個人可以將自己的目標，連結組織的重點計畫並與其他團隊合作，這使筆者想到警專75週年各隊籌備園遊會及活力進場的分工合作，所謂「團結力量大」，各隊學生為了爭取團隊成績及榮譽而努力練習，隊職官管制各項工作進度，與學生溝通一起討論出解決方案，彼此相互信任以完成工作目標，並激發學生表演潛能，有異曲同工之妙！

方案規劃課程

國家文官學院課程的設計，學員可感受授課講座專業歷練與學識，如危機

管理、公務溝通與宣導，社群媒體行銷與經營等課程，聘請專業教授親自授課，教學廣泛、實務資料豐富，使學員受益良多，所講述之課程內容與警察養成教育截然不同，卻能增進警察面對問題時，能找出解決問題的最佳對策，如「方案規劃」課程，方案設計包括魚骨圖 (要因分析法)、決策矩陣法、強弱危機分析法 (SWOT Analysis) 及甘特圖 (Gantt Chart)，方案內容則透過案例導入情境，結合問題導向分析法 (Problem-Based Learning，PBL) 使學員了解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與分析方法，以解決實務問題。套用在警察勤、業務工作上，隨時思考及解決問題，透過學習專案規劃等課程，能從多角度思考不同層面，嘗試找出解決事情的最佳對策，應用在警察工作推廣或社群媒體經營行銷。此外，法律是警察人員執勤必備的工具，本次課程亦納入各項公務相關法規課程，使學員能提升警察法律專業素養，遵守程序正義，進而強化執勤能力並增進人民對警察的信賴。

再度充電 獲益良多

最後核定公布成績時，本期代訓班隊合格率創下警專歷年來新高，筆者身為本期輔導員深感與有榮焉。回想4個星期，每天的時間都過得非常充實緊湊，對各位學員來說是一大體力及心理挑戰，但大家特別珍惜這一個月自我充實的機會，尤其要兼顧課業及公事處理，感受到每位學員認真的聽講並交換筆記，形成良好的讀書氣氛。而這一個月上課旁聽與警察養成教育截然不同的課程，並吸收各實務機關學長姐們分享的經

驗，個人也學習到以不同角度看待警察工作，對於以往干預、取締的執法過程，不合程序、不合時宜的強勢作為，反而演變為違法搜索，亦是新聞媒體報導關注的焦點，更常引起社會輿論正反兩極意見，作為第一線的基層執法人員，須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接觸，因此「先處理心情再處理案件」，如何在不同情境應對民眾，結合工作壓力及情緒控管，真誠搏感情以降低警民衝突是很重要的，建議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應納入課程，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溝通拉近警民距離並提升治安滿意度。

這次藉由佐升正的訓練回警專充電，相信學員們應獲益良多，每天正常的作息、聽課、唸書及運動，感覺生活充實，期間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無時無刻地關心叮嚀，配合學校伙食，各位畢業校友反映都非常滿意。甚至有一位即將退休的學長分享這次佐升正受訓距離上次回到警專已經30多年，可能是最後一次回來母校了，再度享受當學生的樂趣，心中帶著感恩及回憶，最後希望大家收穫滿滿後回到警察工作崗位繼續衝刺，祝各位學長姐們警察生涯平安順利，我們有緣再會！

參考資料：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20)。Available from: <https://www.csptc.gov.tw/Default.aspx>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Available from: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三、國家文官學院網站(2020)。認識學院/年度訓練計畫。Available from: https://www.nacs.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1680&s=34069
- 四、國家文官學院網站(2020)。課程教材。Available from: <https://www.nacs.gov.tw/News.aspx?n=745&sms=12016>
- 五、國家文官學院(2020)。109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問答集。
- 六、許瑞宋(譯)(2019)。《OKR：做最重要的事》。臺北：天下文化(譯自 Measure what matters: How Google, Bono, and the Gates Foundation rock the world with OKRs, Doerr, J. 2018)。



▲筆者(右)與學員合照。

▶PR102班學員及筆者、輔導員閉幕合照。





觀霧鐵馬挑戰

文·圖／鄭財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秘書室主任

▲大鹿林道。

大臺中臺中市警察之友自行車聯誼會規劃觀霧單車挑戰之旅，路線起點為新竹縣五峰鄉張學良文化園區，終點為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雪霸國家公園是臺灣第5座國家公園，內政部於民國80年3月1日公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81年7月1日成立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亦於82年3月1日相繼成立，以雪山和大霸尖山的「雪」、「霸」兩字命名，這兩座山也是國家公園主要的保護目標。

觀霧森林遊樂區屬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與苗栗縣泰安鄉交界，海拔約1,800公尺，境內經常瀰漫雲海、霧氣，又稱為「雲的故鄉」，是觀賞大霸尖山的最佳起點與必經之

處，沿途風景優美景色迷人，可觀看忽遠忽近、飄浮不定的雲海，景色非常壯觀。主要的聯外道路是大鹿林道，由清泉附近的部落開始，約30公里的山中道路，一路爬高1,650公尺，屬於中級陡坡，單車挑戰難度為進階路線。

整裝出發

當天早上在臺中市議會前廣場集合，車隊分乘2部中巴，單車以攜行袋打包，個人行李及裝備逐一清點上車，6時30分準時出發，約3小時路程到達新

竹縣五峰鄉，大伙在張學良故居前組裝自行車，迅速拿取所需補給品，因林道狹小，補給不像平時方便，還是多準備一些較保險，除了巧克力、香蕉及鹽糖外，最重要的是水分補充，備妥2瓶水壺再加1瓶礦泉水。雖然此地有將軍湯溫泉，但天氣已漸熱，實在無福享受，車隊拍好團體照，暖身後便開始出發。

段陡坡，只能採取低速檔踩踏；大鹿林道是觀霧唯一的聯外道路，在持續多年的整修，沿途尚有部分工程正在進行，但不影響通行，讓大伙可以單車親近這條美麗的林道。在高山林道騎乘對於單車愛好者而言，是一種奇特而又美妙的體驗，除了深山絕境，加上路況的考驗

大鹿林道 奇妙體驗

大鹿林道坡度較陡，路面尚平坦，剛開始騎天氣有點熱，過縣122道終點後，接著左轉進入林道，一路往觀霧方向前進，進入林道不久，眼前便有一

- ▶在高山林道騎乘，是一種奇特而又美妙的體驗。
- ▼大伙在張學良故居前合影留念。





►大鹿林道上
補胎。

▼雪霸國家公
園界址碑。



· 及感受樹海圍繞美麗的山間林道，讓單車族享受森林浴，在林間騎乘令人心曠神怡，慢騎賞風景，愈爬山愈高，不時可以欣賞遠山的壯闊；由於車隊在報名前已預告觀霧單車行具有挑戰性，有意報名者皆對體力充滿自信，雖是單程30公里的上坡，但爬升時愈來愈陡，完全可以滿足想要挑戰登山的雄心壯志，且可以享受山林間的悠閒及美麗風景，這應是騎單車最吸引人的地方。

經過彎道滿山樹林圍繞，整齊參天的柳杉映入眼簾，陽光由林間穿透，悠遊在美麗林道，時有穿越迷濛又柳暗花明之感，平日的困頓疲勞，隨著變幻的景致，頓時一掃而空，只留下森林浴帶來的神清氣爽，欣賞藍天白雲及綠色山林，再加上鳥語花香，這樣的視野感受真好；許多開車上山的朋友可能覺得，騎腳踏車一定很辛苦，紛紛

搖下車窗為我們加油。騎單車登山最怕爆胎，遇到坑洞或碎石要閃開，但有時還是會閃避不及，車隊總幹事塚哥就破胎了，眾人合力幫忙換胎；退休的清錦教官也爆了2次胎，由於落後脫隊，一路快馬加鞭地追趕，大伙對於年近70歲的老大哥有此能耐，無不豎起大拇指佩服，直呼他是勇腳馬！雖然汗水淋漓，但回首來時路，俯瞰山下美景，發覺那是剛剛經過的地方，內心感覺還蠻有趣的；好不容易到達林道15K處，此時高度已漸漸往上爬升，大伙行經途中，巧遇一間雜貨店，在此補充飲水及補給品。午後山景變幻莫測，雲霧繚繞，此處海拔已經相當高，天氣稍有涼意，爬坡讓我滿身是汗，中途不宜休息太久，

喝口水繼續騎，離目的地還有一段距離要奮鬥，高山氣候有時雲霧籠罩，有時又是大太陽，所幸沒有下雨，還不至於感到寒冷，上坡的髮夾彎用力一踩便過，把最後的補給品用完，剩下的6公里比較陡，此時已騎3個小時，尚未到精疲力盡的階段；行經雪霸國家公園界址碑，界碑旁有棵500年樹齡的扁柏，大伙在此停留拍照留念。

樂山林道 風景秀麗

到達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後，大伙終於攻頂成功，車隊伙伴紛紛為自己大聲喝采，入口旁的視野很棒，旁邊就是觀霧派出所，大伙在此停歇，

▼樂山林道觀景平臺。



享受登高的樂趣，沉浸在激烈踩踏後的愉悅之中。此刻車隊有人提議再登樂山，共有6位隊友接續挑戰樂山林道，沿著遊客中心旁指引右轉，6公里的上坡路段不算陡，雖然已經騎了4個小時的山路，伙伴們仍是精神抖擻，一路直上樂山，沿途風景秀麗，涼爽微風吹拂，

尤其是林道3.5K處可看見有名的大霸尖山，我不曾攀登這座名山，但有幸能在其身旁騎單車而過，此行也算是另類的征服吧！到了樂山觀景平臺，從高臺上俯瞰，特別有種登頂的喜悅，算是這次意外的收穫吧！從樂山騎下山，趁著時間仍早，大伙在遊客中心前聊天，觀霧

派出所預告日落時間，在眾人引頸翹望下，等到夕陽晚霞照耀山頭，在高海拔處觀賞夕陽，沒有任何遮蔽，觸目所及的景色就像圖畫般燦爛，再搭配高山雲霧飄渺，身在其中彷彿如人間仙境一般，令人陶醉。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檜山巨木森林步道。



檜山巨木群步道

第2天一早，大伙輕裝上檜山巨木群步道踏青，從觀景平臺入口出發，總長約4公里，海拔2,000公尺，空氣格外新鮮，一路上怡然自得，晴朗陽光灑落森林樹梢間，讓人流連忘返。森林步道計有5棵參天巨木，平均樹高約50公尺，樹圍16公尺，需10個大人一起兩手伸展才能將樹圍抱，巨木群樹齡約2,000年，經歷無數次風雨，幸運地逃過自然災害，及躲過伐木工人砍伐才能留存至今，成為受到保護的國寶級巨木。沿著步道一路走，途中可見鵝公髻山

及五指山，高山恰似在眼前，遠望潔淨山巒，呼吸周遭森林的淡淡樹香，我邊走邊思索，美好森林真的需要人們好好善待，遵守無痕山林的原則，一起維護巨木森林的美麗景致。

近午時分，返回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大伙在觀霧派出所前拍照留念，適逢假日上山人潮湧現，下山路程會車情況頻繁，車子從遊客中心至竹東整整花了3小時，由此可見觀霧確實是旅遊勝地，回想沿途所見所聞，令人回味，此次觀霧單車挑戰之旅，真是不虛此行。🇩🇪

▼檜山巨木森林步道中的1號巨木。





▲蝴蝶蘭成花溫室。

蝴蝶再飛 蘭花王國 ——參訪「科隆生技」敘記

文·圖／謝忠銘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組長

若追溯臺灣蝴蝶蘭的發展史，最早源於1879年首次在蘭嶼發現原生種的大朵白花蝴蝶蘭（俗稱臺灣阿嬤），臺灣更是白花蝴蝶蘭的原產地，雖然應已在原棲地絕跡，但幸賴許多蘭花業者的栽培育種及繁殖復育，因而保留原生種及誕生許多優良品系，而位在屏東縣里港鄉的「科隆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隆生技」），正是其中的佼佼者，以培育「蝴蝶蘭大白花」而聞名。

自 16世紀葡萄牙人航海時發現福爾摩莎——臺灣，我們這美麗的寶島，不僅景致山川秀麗、風光明媚，更是沃壤豐水、物產富饒，實如其名舉世稱道。再者，加上勤奮樸實的風土民情，種種條件的聚合蘊育下，臺灣的產業因而曾獲得許多聞名世界，號稱第一等的「王國」稱號。

然而，從較早的「樟腦王國」、「蔗糖王國」及「香蕉王國」，到後來的「遊艇王國」、「自行車王國」及「電腦王國」等等，臺灣的產業有多少次站上世界頂端，就經歷了多少次的興衰。部分產業隨著科技的演進，因而消失在民眾的記憶中，有些則因為不敵市場競爭而失勢，自此一蹶不振，在時間的洪流中載浮載沉。但是少數產業，秉持著既有的優良技術持續精進，又再度開創了新機會與優勢。

馥郁芬芳的蝴蝶蘭，也曾帶著臺灣飛上世界的頂端，一點一滴地構築臺灣成為「蝴蝶蘭王國」，但在強敵環伺下面臨著激烈競爭，整體市占率漸漸有著每況愈下的窘境，然而在國境之南的屏東縣就有這麼一間公司，憑藉著不斷地創新、研發，加上團隊抱持著不屈不撓的精神，持續努力之下，試圖再次擦亮「蝴蝶蘭王國」這塊金字招牌。

蝴蝶蘭花

蘭科植物俗稱蘭花，可以說是開花植物中最多樣、分布最廣的科屬之一，除了南、北極地外，幾乎都可以看得見蘭科植物的蹤跡。在中華文化中象徵著堅貞、自尊、自愛的道德修養，更早已

植根在我們的歷史文化中，歷代文人雅士莫不多以蘭喻志抒情、賦墨題詠，更有「國香」、「君子之花」的美稱。

蝴蝶蘭實若其名，花形正似蝴蝶一般，開花時花莖向下垂彎呈現弓形般，微風吹動時彷彿一群彩蝶翩翩飛舞，花姿優美，顏色華麗，而有「蘭中皇后」之美譽。

里港三廊

警察工作除了干涉、取締外，更多的是須要與民眾互動及為民服務，而「科隆生技」所在的里港鄉，位屬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的轄區，里港分局分局長楊龍祥平日即鼓勵同仁要多勤走基層，始能體察民瘼、了解風土民情及對轄內各行各業有更深入地熟悉，俾利適切、即時地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更遑論轄區內有這麼一個「環室翩翩蝴蝶舞、滿堂幽幽蘭花香」的園區，更值得前往走訪了解並做好敦親睦鄰。

屏北地區的砂石品質聞名全臺，因而造就里港鄉三廊地區有許多砂石場營運，該地區的河床疏濬時所採取的砂石，亦會利用臺3線里港大橋往北疏運到三廊的砂石場做後續處理，砂石車行經時偶而會揚起漫天沙塵，在經過里港大橋與砂石車專用道交叉後的第一個路口，就在路旁有個不甚起眼，標示著「科隆生技」的招牌，往右轉是條不甚寬敞的產業道路，道路兩旁皆是魚塢、種植蔬果的農地，或是停放著砂石車、貨櫃車的空地，而隨著路標轉個彎，由另一條更小的路再轉進去，就是「科隆生技」的正門。

走訪「科隆生技」

11月上旬，就在24節氣立冬前一日，陽光彷彿迎合著即將到來的節氣，晨起便一直躲藏在深淺漸層灰色的雲簾後，上午10時許，里港分局一行人由分局長楊龍祥帶領前往「科隆生技」參訪，空氣中雖帶著淡薄的寒意，但也抵擋不住董事長吳文瑞的熱情，吳董事長偕同總經理許聰耀親自接待。

吳董事長個性豪爽，據說早年曾走遍大江南北、五湖四海，從事拆船、買賣廢鐵生意，目前在高雄市從事鋼鐵加工買賣及經營食品量販業，而後入主「科隆生技」從事蘭花業，可說是因緣巧合，原本僅是單純的投資，但成立之初，因客層設定錯誤而持續虧損好幾年，原始股東紛紛退出，然而基於社會責任，加上勇於挑戰及不服輸的氣魄，才接手經營。

許總經理係臺大園藝系畢業，曾在臺糖的蝴蝶蘭部門工作十餘年，可說是一位曾見證及參與過臺灣蝴蝶蘭花開始大規模企業化生產過程的人物，在蘭花業界聲譽卓著，故在2004年吳董事長禮聘他回「科隆生技」，執掌總經理之位並負責實際營運，因而改變經營策略並專攻日本市場，短短3年內就在2007年後開始獲利。

遇見心馨

「科隆生技」在大門左右兩側，各自擺放了幾盆銘黃、紅紫顏色不同的蘭花，每個花盆內都立了一個小小的標示牌，牌上書寫著2排文字，第一排是英文、數字的組合；第二排則註記日期。

為什麼門口要擺放著不相同的蘭花呢？如果二旁都擺放著相同的蘭花不是更整齊美觀嗎？吳董事長看出我們的好奇，向我們說道：「這是進行蝴蝶蘭品種在室外高溫下的持續性耐熱測試。標示牌上第一排前2個英文字母CL是「科隆生技」的英文縮寫，後面接著書寫品種編號；第二排就註記著開始擺放測試日期，並說其中1盆編號CL988A是從109年8月17日擺放到現在。」哇！這看似桃紫色有5片小花瓣盛開著的蝴蝶蘭，在白天最高可達35至36度的高溫下持續擺放了70餘天，卻依然亮麗沒有凋萎，真令人不得不讚歎生命綻放的力量。

進到空間寬敞的接待室內，牆上掛著曾參賽得獎的蝴蝶蘭照片，矮櫃上亦擺放著許多獲獎盃、牌，潔淨的巨型米黃色大理石桌和皮沙發擺置中間接待來客，明亮如鏡的桌面正顯示出經營者一絲不苟與開闊的氣度。矮櫃上擺放數個木相框及插在土陶瓶內金黃色栩栩如生，看起來像是「花」的物品，吳董事長特別為我們介紹，那可都是貨真價實的「花」，全都是使用「科隆生技」培育的蝴蝶蘭植栽所製作出來的加值化產品，至於如何製作，因屬商業機密，吳董事長微笑不語。員工辦公室內也擺放許多正在進行室內持續性測試的盆栽，其中有益開著類似芥末綠色的花朵，許總經理為我們介紹著這一盆從109年1月30日便擺放迄今的蝴蝶蘭，這新培育的蝴蝶蘭品種初開花時會是黃色，再隨著花瓣朵朵盛開，慢慢地轉變成綠色，而且室內賞花期可長達1年呢！在會議室內聽完許總經理為我們介紹蘭花生態簡報後，吳董事長便帶著我們走進蘭園內參觀，在占地4公頃餘的園區，由數

十個溫室、冷房所構成，映入眼簾不是綠油油蘭苗，就是色彩繽紛的蘭花，每個溫室都裝設有空調及排風扇來調控溫度，澆灌的水更是經過RO逆滲透淨水器處理，讓我們見識到蝴蝶蘭生長的每個階段，從組織培養、瓶苗、小苗、中苗、大苗、抽梗苗到成花，甚至也到出

貨的冷房內看看已裝箱等待空運出口的苗栽。透過吳董事長的介紹，才知道「科隆生技」除了培育出許多新品種外，為了要讓各階段的苗栽有更好的成長環境，更開發許多獨家的材料及盆器，目前也已有多項專利而且具有實用價值，如支撐葉片的環型塑膠製品等。吳董事



◀ 接待室內得獎蘭花相片及加值成品。(左圖)

◀ 總經理許聰耀介紹室內持續性測試蘭花。

▼ 「科隆生技」門口所擺放的持續性耐熱測試蘭花。





▲溫室內的蘭花苗栽。



▲董事長吳文瑞介紹成花。



▲五彩繽紛的蘭花。

長自豪說道，「科隆生技」所產出的蝴蝶蘭花，每盆至少都能開出20餘朵花，每開1朵需要5至6天的時間。哇！那不就是要將近百餘天了！

一直以為蘭花不就是像市面上所常見的紅、白、黃幾種嗎？但到「科隆生技」參訪後，全然跳脫原本對蘭花的刻板印象，紅、橙、黃、綠、藍、靛、紫等不同花色，就像彩虹般多彩繽紛，令人嘖嘖稱奇。1株蝴蝶蘭自種苗到成花，須經過將近1,000天的培育，幸運的我們，得以在幾個小時內見識到蝴蝶蘭每個成長過程，讓大伙真是大開眼界，獲益匪淺。

結語

臺灣也曾是全球蝴蝶蘭花市占最高的國家，但早已被歐洲的花卉大國——荷蘭所超越，雖然相較臺灣許多蘭花業者，「科隆生技」算是後起之秀，不但能在國內外蘭展激烈地競爭下陸續獲獎，使培育的頂級蝴蝶蘭勝出並稱霸日本市場，憑藉的就是不斷地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新設備，持續維持品質穩定性及專注深耕客戶合作，因而不論在業界或學界都備受推崇，「科隆生技」並已逐漸從注重生產慢慢轉移到藉由專業技能去開拓市場並提攜其他同業，以智慧財產權提高附加價值、永續經營，相信在眾多業者的努力之下，臺灣將會重拾「蝴蝶蘭王國」的美譽。🇹🇼



日久他鄉是故鄉 臺北波麗士守護ING

▲蘭英老師介紹越南咖啡豆。

文·圖/陳慕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專員

對於來臺灣十多年的新住民阮氏蘭英老師來說，能為警察同仁介紹越南文化，是一次很特別、很奇妙的人生經驗，這樣的經驗或許對一般人而言，是日常或是很普通不過的事，但是對於在他鄉生活多年的她，能受到這樣的邀請，從她的臉上看到了「日久他鄉是故鄉」的記憶延續。

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增進員警對多元文化之正確認識，以強化警察人員涉外案件處理能力，並使同仁了解在臺新住民的語言和文化內涵，落實在臺多元文化社會的交流與和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特別邀請阮氏蘭英老師至該局介紹越南文化與臺灣的不同，在上課前蘭英老師還特別帶了一大箱

的魔法行李箱，只要你想得到的裡面什麼都有，接下來就為大家來開箱一下。

老師一開始就先用越南文 Xin chào(發音類似臺語發音「新早」，意思為您好)問候今天來上課的警察保母，接著又說 Cám ơn.(發音類似臺語的「甘溫」，意思是謝謝)，謝謝大家給她這個機會能與大家認識。此時蘭英

老師這時說了Lời chào cao hơn mâm cỗ(中文的意思是寒暄比酒席更重要)，在越南彼此都會打招呼及寒暄，來表示對朋友及家人的關心，甚至都會再問你有吃飽嗎？有吃了幾碗飯？另外，蘭英老師在課堂中說在越南的時候，越南警察看起來都很嚴肅，有點兇，我們都很怕警察，可是今天來臺北市府警察局上課之前，我想著臺灣的警察應該也是一樣吧！心裡怕得要命，緊張得要死，站在講臺前都不知道要如何開口說，可是進到外事科的會議室之後，每個警察都會與她打招呼，連走進來警察局大門的時候，警察很客氣地問說：「是要辦良民證嗎？」老師說：「是來上課的越南語老師」，大門口的員警馬上對她敬禮，但心裡還想著，我是不是走錯了地方？聽錯了？心裡一直很害怕、很緊張

地走了進來。

在蘭英老師詼諧地開場之後，首先說越南成為法國殖民地之後，大多使用這種以拉丁文為基礎的字母，並逐漸普及起來，不然以前也都是用漢字來溝通，所以到目前為止，有些越南古文其實都是用漢字來書寫的，因此在會議室掛的一些越南圖畫，看起來就像是漢字，另外，在越南也有十二生肖，但是在越南生肖沒有兔子，卻用貓來取代兔子，很有趣吧！

加煉乳才是道地的越南咖啡

接著蘭英老師一一介紹擺滿桌上的咖啡茶具，她說米和咖啡豆在越南是最重要的2項東西，咖啡則是法國帶給越南人一項與人溝通的重要媒介，在越

▼同仁練習沖泡越南咖啡。



南有三大種類咖啡，分別是阿拉比卡咖啡豆 (Arabica coffee)，產地在越南廣治省及藝安省；羅布斯塔咖啡豆 (Robusta coffee)，產地在越南的西原；圓豆咖啡豆 (Culi coffee)，產地在西原及得樂省。這3種咖啡的特色等一下就會泡給大家品嚐。另外，傳統的越南牛奶咖啡指的是加煉乳而不是臺灣的「拿鐵」(加牛奶)，臺灣人對煉乳的第一印象就是很甜，但是在越南就是要加煉乳，此時的蘭英老師不僅再三強調又帶著非常純真的語調說：「越南咖啡一定要加煉乳，才是真正道地的越南咖啡。」越南早期人們所能喝到的咖啡，多為品質較不好的羅布斯塔咖啡豆，味道太苦、太嗆，於是越南人就想到用大量的煉乳與糖掩蓋苦味，造就了這一種重口味喝法，直到現在這樣的喝法仍然非常盛行，早已成為越南的文化特色。說著說著，大家就配合蘭英老師的咖啡手藝，一杯接著一杯地品嚐，在蘭英老師的

解說下，就像搭乘小叮噠的時光機飛到了越南一樣，現場的同仁現買現學地說著Cám ơn · Xin chào。

最後，蘭英老師很感性地表示，此次能來警察局介紹越南文化，不是她一個人努力就有這樣的機會，除了感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巡官涂文廷，能在百忙中抽出時間來舉辦這樣的活動之外，更希望以後警察局能有更多的機會，提供新住民介紹他們自己國家的文化，這對新住民來說，故鄉雖然在遠方，但日久他鄉是故鄉，雖然她是越南人(新住民)，但她早已愛上這塊土地，還有這裡對她微笑的警察保母。

蘭英老師來臺之後，不僅在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目前也在開南高級商工及明志科技大學擔任越南語講師，並致力於臺灣及越南兩國之間的文化交流與推展，讓更多新住民能有施展才華的舞臺，協助他們成為兩國文化的使者。

▼蘭英老師(右4)與同仁合影留念。



「總統年初一 慰問中正」 基層員警倍感溫馨



大年初一總統蔡英文親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慰勉基層員警勤務辛勞，並頒贈加菜金及慰問品激勵工作士氣，總統的出現讓同仁驚喜萬分，雀躍不已。

總統表示，感謝所有警察這一年來對治安工作及協助防疫的辛勞與貢獻，也謝謝最重要的鄰居中正第一分局對總統府的保護和照顧，對所有同仁在執行聚眾活動及維安特勤時均能堅守崗位，維持民主社會的自由與秩序，十分肯定。

總統慰勉時提到會持續讓警察執行勤務時更加安全、裝備也能更先進，並承諾政府會給警察最好的照顧，讓大家能安心執勤，最後，總統也展現親和力與在場同仁「比愛心」合影留念，讓大家在新年的第一天備感溫馨。（謝育銘）

加強重要節日工作開跑 李副署長慰問中市基層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自2月3日起開跑，警政署副署長李永癸特於工作首日代表署長南下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進行訪視，除慰問基層員警及協勤民力，當場頒發工作獎勵金外，並期勉全體警察同仁及協勤

民力於春節期間能堅守崗位，戮力以赴，守護民眾安全。

李副署長表示，臺中市警方的努力及用心，深獲全國高度肯定，期勉同仁於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以服務民眾的角度出發，規劃創意且具體的服務作為，真正讓民眾有感。

李副署長更藉此機會，向全體協勤民力伙伴致上最高的敬意，感謝他們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光，協助警方守護市民，擔任警察最大的後盾！同時，也提醒同仁戮力從公之餘，更應注意自身健康，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共同將臺中市打造為一個安全有感的健康城市。

分局長蔡元戎表示，「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程自2月3日22時起至2月17日24時止，共計15日，第二分局動員轄區所有警力，結合義警、民防、義交、志工及守望相助隊等五大協勤民力，為「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等三大主軸任務做好萬全準備，除了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犯罪預防宣導、酒後駕車取締及交通疏導等工作外，也提供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機動派出所」及「護鈔」等多項便民措施，未來將持續縝密部署各項勤務，加強犯罪偵防能量，維持交通順暢，回應民眾需求，增進警民良好互動，讓北區民眾平安、快樂、過好年！（楊凱甯）



中華義警發展總會蒞署致贈 慰勞金 慰勉協勤民力辛勞



中華義勇警察發展總會長期以促進民防、義警及義交等協勤人員之榮譽團結為宗旨，對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不遺餘力。適逢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前夕，該總會總會長洪勝堃於1月18日10時率副總會長林奕昌、秘書長侯欽宗、副秘書長龐立珊、監事召集人宋安濫、理事李武彥及丁國祥等人，蒞署致贈協勤民力慰勞金，陳署長對該總會協助警政署推動各項警政工作表達感謝之意，並對協勤民力積極協助維護治安，不求名利犧牲奉獻的精神，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過去的一年裡，警察面臨了很多艱難的挑戰，總統大選、高雄市長補選及協助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等，除警察同仁本身努力外，也有賴民防、義警及義交等協勤民力不辭辛勞、戮力付出，協助同仁順利完成各項任務，守護了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成為警察強而有力的後盾。

中華義勇警察發展總會致贈慰勞金將配合110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安全維護工作高層巡（訪）視及春節期間慰問辦理，全數轉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勤民力團體。（謝明憲 圖 / 洪海騰）

暖心所長發揮大愛 協助「更生人」重回社會懷抱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所長李建國於去（109）年10月間探訪轄區烏眉里邱姓出獄人口時，發現邱民家中尚有年邁雙親且家境困苦，當邱民服刑期間，兩老只靠著微薄的老人（農）年金餬口度日，邱民出獄後，因求職不易，一家經濟陷入困境，李所長了解邱家狀況後，頓時想起烏眉里前里長黃國瑛先生，曾請託他幫忙尋找對務農有經驗的人，協助其管理約15公頃的農田，李所長便主動向黃前里長引薦邱民，並獲其首肯，邱民也不負眾人期望，無論天晴或下雨均辛勤地從事農務工作，且待人和善、誠懇，廣受社區里民正面肯定及讚許。邱父對李所長及黃前里長適時伸出援手，協助其子重新得到社會及里民的關注與肯定，讓他有改過自新之機會，也深表謝意。

時任該局局長翁群能聞訊立即至烏眉所嘉勉李所長，能秉持「人文關懷、價值實踐」的服務精神，也希望社會大眾能夠給予「更生人」更多包容、善意，並消除刻板印象、偏見，重新接納他們，讓他們能感受到社會的溫暖，重新開啟人生另一扇大門。（許苑庭）

結合企業、地方善心人士共善舉 警關懷弱勢送愛心



週內接連數波寒流來襲，全臺冷颼颼的，但愛心傳遞及關懷弱勢的熱情仍暖暖地散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獲得熱心企業捐贈白米125箱，太平分局針對轄內獨居貧困長者、特困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8戶分送愛心，太平警友辦事處主任許煌桐、金寶蛋品公司負責人謝哲裕側面獲悉後更熱心地加碼每戶一份紅包及雞蛋禮盒，拋磚引玉地盡企業一份心意，並由分局長賈立民、里長馮耀祖及地方仕紳一同發送，寒冬送暖並讓他們感受到即將來臨的金「牛」年的年節氣氛。

受捐贈者當中有位高齡80多歲的獨居羅姓老婦人，因行動不便，生活常靠鄰居幫忙或社會福利救助，對於里長及警方的關懷頻表感謝之意；另外，43歲的江姓男子因罹患疾病，幾乎2、3天就要至醫院洗腎，平時僅靠做臨時工維生，還要照顧近80歲的母親，對於民間團體、警方、里長及民意代表的雪中送炭，讓他們在寒冬中能物質不虞匱乏，感受到社會暖暖的關懷。

太平分局表示，警察的工作不僅是依法行政外，亦擔任當地民眾的守護者，以落實社區警政為目標，一份寒冬中的關懷，以及即將來臨農曆年節之「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也將持續秉持維護治(交)安之信念，讓民眾有感、過好年。(林昭延)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 寫作競賽」佳作 屏東縣警局陳光亮為警爭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隊長陳光亮從警近28年，平素即有寫作之習慣，去(109)年參加由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榮獲佳作殊榮，原訂於110年1月27日受邀參與頒獎典禮，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該學院臨時取消本次頒獎典禮，但能自眾多佼佼者中脫穎而出，殊屬不易。

陳員此次參加該項競賽之第3領域「年度推薦經典」比賽，寫作作品為【原來政治是力的作用——《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讀後感】，該作品先期由警政署推薦參加內政部徵選，獲內政部評選為第1名，再由內政部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而獲得佳作成績，為警爭光。

警察工作平常即相當忙碌，對於多數人而言，要拾起書本閱讀已屬不易，更遑論提筆寫作，但事實上若願花費一點時間在書本上，當能從書本中激發出不同的啟發和創見，尤以現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我們更應不斷地吸收更多新知，才能面對愈加嚴峻的挑戰。因此，寫作心得除能訓練自我邏輯組織能力，更能抒發本身對於書中意涵更深層的體會和闡述。(陳光亮)

寒冬中男嬰命危 三星波麗士急駕巡邏車送醫



日前一對古姓夫妻突然慌張地跑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焦急地對值班員警說：「你可以幫我小孩急救嗎？小孩快沒氣了，還是可以幫我開道送醫？消防隊救護車剛剛已經出勤救護，快點，沒時間了！」，三星派出所所長劉伊荏及警員林慧菁，見婦人襪襪中嬰兒口吐白沫、生命跡象薄弱，狀況緊急，旋即駕駛巡邏車載送婦人及嬰兒，一路開啟警示燈及鳴警笛，約14分鐘就抵達羅東聖母醫院急診室，經醫院急救後，嬰兒生命狀況恢復穩定，無生命危險。經了解，疑為嬰兒餵食後趴睡而引起的窒息症狀，所幸經急救後無大礙，家屬對於員警即刻救援十分感激，頻頻對警方致謝。（楊豐兆）

羅東警勤區訪查發現生活困難民眾 主動關懷並通報社會救助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警員林俊宏於1月15日執行勤區訪查

勤務時，發現轄內陳民獨居，無親友在旁照顧且因年邁無工作及收入，家中經濟來源僅靠撿拾資源回收過活，致生活拮据、常捉襟見肘不得溫飽；另陳民因無低收入戶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林員得知後常利用巡邏、勤查等各項勤務時機，主動至該住處關懷、慰問，探詢有無需要幫助，並聯絡竹林里里長黃德勝及第18鄰鄰長張鄭瑞提供日常物資協助，惟仍難以應付日常生活開銷，羅東分局即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

林員常利用勤務時機，對轄區年邁多病、孤苦無依或生活貧苦之民眾主動關懷，探詢有無需要幫助，如發現有民眾急需要他人幫助者，能即時通報社會福利機構，讓更多的善心及時發揮功用，展現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互助精神。（魏美珍）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員警 獲頒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



宜蘭縣政府於1月26日上午，在縣務會議中由縣長林姿妙親自頒獎表揚獲選109度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警察局獲獎人員分別為礁溪分局大溪派出所警員吳金勝及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警員李旻芳等2人，各獲頒獎乙幀及獎金2,000元。

宜蘭縣政府每年透過各機關、學校推薦具有特殊廉能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之同仁參加廉能事蹟人員選拔，經提報縣政府政風處初審及縣政府廉政會報複審通過後，於

縣務會議公開頒獎表揚，期能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並表彰為民服務精神，激發員工榮譽心，建立優良風紀。

本次警察局獲獎人員廉能事蹟為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符合「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吳金勝為民服務優良事蹟共計4件，其中案經媒體刊登計有奮勇挺進深山成功營救登山客等2件；警員李旻芳為民服務優良事蹟共計16件，其中案經媒體刊登計有搶救尋短女子性命等12件。吳、李2位員警之善行義舉多次經由各大媒體報導，有助激勵警察人員優良操守，提升員警工作士氣，樹立廉潔政風模範。(簡滿緯)

鳩之澤泡湯遇電瓶故障受困 三星警協助脫困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英士派出所副所長宋良軍於1月31日17時許獲報，有民眾在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因車輛電瓶故障受困，宋員前往了解後發現，徐姓民眾駕車到鳩之澤溫泉遊玩，欲返家之際，突然發現車輛無法發動，經檢視發現電瓶故障，因地處偏遠山區，附近均無車輛維修廠，求助無門，心急如焚深怕受困山區，遂緊急請求警方協助，宋員知悉後隨即拿車用充電電池，協助其順利發動，讓徐民得以平安下山，事後仍不忘提醒車主記得定期更換電瓶，離開車輛時應確實關閉車輛各項電源設備，以保行車安全，事後徐民對警方熱心

助人讚譽有加，並深表感謝。(蔡孟儒)

花64線瑞港公路坍方 鳳警與鄉長接力護送國中生上學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警分局奇美派出所日前接獲民眾報案，花64線瑞港公路6.5公里處有土石坍方，所長鄭銘峯立即率員趕赴現場，到場後發現有大量土石散落在馬路上，阻斷雙向人車通行，因該路段為奇美村學生上下學及村民上下班必經之路，員警立即於現場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聯繫瑞穗鄉長陳進光及瑞穗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讓重機械怪手能於短時間內趕赴現場並進行清除作業。警方同時請奇美村長蔣國雄於村內廣播詢問，是否有學生無法上學或村民有緊急就醫需求，廣播後有3名瑞穗國中生反映因道路中斷，學校接駁車進不來部落，無法順利前往上學。鄭所長立即以巡邏車護送3名學生前往坍方處，同時通知正在現場會勘的瑞穗鄉陳鄉長，有3名學生須要通過坍方路段，於該路段清除作業達到可以行人通行後，陳鄉長由西向東徒步穿過坍方區域與3名學生及鄭所長會合，然後在渠等合作下，順利地護送3名學生一同徒步穿越坍方區域，再由陳鄉長親自駕車護送3名學生前往上學，附近民眾見到陳鄉長及鄭所長以接力方式護送學生上學，特地搖下車窗表示讚賞，並大喊「辛苦了」！(黃嫻心)